



DOBOT

越疆机器人

— 2432.HK —



2024

年度报告

SHENZHEN DOBOT CORP LTD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致辭	4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6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41
監事會報告	6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83
綜合損益表	89
綜合全面收益表	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91
綜合權益變動表	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培超先生(主席)
王勇先生
郎需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景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貽斌先生
吳浩雲先生
侯玲玲博士

監事

萬穎女士(主席)
李劉偉先生
馬靜嫻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王勇先生
程淑華女士

審核委員會

吳浩雲先生(主席)
李貽斌先生
景亮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李貽斌先生(主席)
侯玲玲博士
王勇先生

提名委員會

侯玲玲博士(主席)
吳浩雲先生
郎需林先生

戰略委員會

劉培超先生(主席)
李貽斌先生
王勇先生

授權代表

郎需林先生
程淑華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湧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福華三路
卓越世紀中心1號樓21、22、23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至28樓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桃源街道福光社區
留仙大道3370號
南山智園崇文園區
2號樓10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學城支行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平山一路
桑泰丹華2幢1樓

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票名稱

DOBOT

股份代號

2432

公司網站

<http://www.dobot.cn/>
(中文版)
<http://www.dobot-robots.com/>
(英文版)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各股東提呈我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過去一年，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穩步發展，具身智能成為行業共識。越疆「協作機器人智能化升級+具身智能機器人創新」的雙輪驅動戰略取得顯著進展，經營業績穩健，達成預期經營目標。

以創新技術夯實根基，加速開拓全球市場

越疆長期堅持機器人技術全棧自研，在安全性、穩定性、自主移動作業、人工智能等眾多核心技術領域持續深耕，關鍵零部件自研率超90%、國產替代率可達100%。截至2024年底，累計全球出貨量超八萬台協作機器人，位列中國第一、全球前二，業務遍佈全球80多個國家及地區。

越疆在工業領域積累了超200個應用場景，豐富的場景經驗和創新能力使公司可以加速協作機器人在其他領域的應用，並在去年取得了顯著進展，尤其是商業和醫療領域。公司的協作機器人已經在工業製造、商業零售、醫療手術、健康理療、科研教育等眾多場景廣泛應用，形成「技術—場景—市場」的完整生態閉環。

主席致辭

聚焦構築企業核心競爭力，具身智能取得創新突破

越疆構築了「全棧技術自研能力+新產品定義能力+規模化的工程化能力+全球化市場網絡」四位一體的戰略能力，持續鞏固了公司在人機協同領域的領先地位。

2024年，公司推出國內首個AI+機器人訓練平台X-Trainer，成為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中首家將AI+協作機器人商業化的公司。X-Trainer以高性能協作機器人為基礎，融合了人工智能算法，已在多家製造業龍頭企業應用。

公司還推出了全球首款同時具備「靈巧操作+直膝行走」能力的全尺寸具身智能人形機器人Atom，其既擁有靈巧的雙手操作能力，又能直膝行走，實現了上下肢協同的高水平運動控制和工業級的作業能力，這是公司人形機器人領域的重要技術突破，標誌著公司成功打通了機器人從「手」到「腳」的一體化控制難關。

以質取勝，以高質量產品和服務提升市場競爭力

越疆依託深耕行業10年形成的技術積澱與質量革新體系，構建了研發—生產—售後全生命週期品控體系，持續提升市場競爭力，通過了眾多頭部客戶的嚴格質量驗證，截止2024年，超80家世界500強企業使用越疆機器人。越疆將一如既往的堅持對產品性能和質量的高標準要求，讓「可靠性、耐久性、安全性」成為每一個用戶的真實體驗。

面向未來，越疆將以技術落地創造真實價值，以高質量增長回饋社會期待，勇敢攀登智能機器人的一座又一座高峰。

致問候，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培超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市，2025年3月24日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373,678	286,749	241,013	174,314
銷售成本	(199,699)	(161,905)	(142,796)	(86,234)
毛利	173,979	124,844	98,217	88,080
除所得稅前虧損	(94,019)	(89,800)	(52,612)	(25,29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44)	(13,481)	135	(16,4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95,363)	(103,281)	(52,477)	(41,558)
年內虧損	(95,363)	(103,281)	(52,477)	(41,756)
每股攤薄虧損(以人民幣每股列示)	(0.26)	(0.29)	(0.15)	(0.13)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495,208	734,888	925,420	665,085
負債總額	527,919	361,585	470,386	349,434
權益總額	967,289	373,303	455,034	315,65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業務回顧

本集團2024年度穩步執行「產品創新與市場推廣並重」的經營策略，在持續加強研發投入和市場推廣的同時，全面優化運營效率，實現經營性虧損大幅改善。本集團整體收入為人民幣373.7百萬元，較2023年度增加30.3%；2024年度公司淨虧損為人民幣95.4百萬元，較2023年度減少7.6%；2024年度經調整後淨虧損為人民幣36.5百萬元，較2023年度減少55.4%。

作為一家技術驅動的產品型公司，越疆在2024年通過技術研發、產品和應用創新、全球化佈局、資本運作四大維度實現了跨越式發展。公司圍繞「具身智能」的核心戰略，依託在技術、產品和應用場景方面的優勢，持續致力於推動全球製造業數字化和智能化升級，並在新零售、醫療手術、健康理療等領域開闢了新的應用場景。目前，公司已成為中國追求高質量發展的「新質生產力」標杆。

1. 技術突破與國家重點研發項目

憑藉跨學科自主研發能力，公司已成為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中少數開發出自有全棧技術的公司之一，覆蓋協作機器人開發週期所有關鍵環節，包括協作機器人設計製造、關鍵零部件開發、控制系統開發、關鍵算法制定與迭代、針對不同任務的多功能協作機器人部署以及AI功能開發。

2024年7月，公司率先突破「柔性連接器精密裝配」技術挑戰，推出視覺引導指尖力控柔性連接器裝配解決方案，微米級3C電子器件精密裝配，實現「機器人替代人」自動化作業重大技術突破，推動了機器人在3C電子智能製造、精密裝配等領域的規模化應用。

2024年11月，本公司牽頭承擔的國家重點研發計劃「智能機器人」重點專項「動力電池組多機器人柔性集成製造系統及應用示範」項目順利通過中期檢查，完成了單元工作站與產線的接口設計與集成測試工作，實現了3條動力電池多機器人柔性製造產線的方案設計。國家重點研發計劃是當前我國最高級別的科技研發項目之一，解決關乎國家戰略需求和經濟社會發展的關鍵核心問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牽頭和參與負責2項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持續引領智能機器人前沿技術發展。

2024年，本公司參與起草了3項工業機器人國家標準，獲評「廣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計獲授權知識產權1067項，其中，包括709項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

2. 產品及應用創新與具身智能機器人商業化落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推出4個系列共27款的機器人，覆蓋0.25 kg-20 kg負載，憑藉可滿足廣泛使用場景的全產品矩陣，本公司的機器人產品已在全球範圍內廣泛應用於汽車、3C電子、新能源、金屬加工、食品飲料、醫療健康、科研教育、新零售、農業等領域，服務全球80多家世界500強企業，為全球工業製造的數字化和智能化升級提供了關鍵支撐，為商業零售、醫療手術、健康理療等行業帶來更安全、智能高效的協作機器人解決方案，開啟了萬物協作的自動化世界。

(1) 六軸協作機器人

本公司的CR系列六軸協作機器人已在碼垛、上下料、無序分揀、塗膠、質量檢測、裝配、搬運、PCB插件、打磨拋光、螺絲鎖付等工業場景有了成熟的應用。依託CR系列領先於行業的卓越性能和技術支持響應速度，本公司在全行業範圍內率先實現手術機器人應用數量超過200台，並已入駐全球知名醫療實驗室和醫院檢驗科，成功服務眾多理療康復機構，引領醫療實驗室自動化革新。

本公司專為商業領域設計的NOVA協作機器人，具備卓越的性能、超輕量化機身設計、高精度長臂展、無門檻操作便捷性以及多重安全防護等優勢，高度契合商業場景應用需求，在理療、餐飲、零售、酒店、口岸機場、公共服務等領域得到廣泛應用。

本公司已批量出貨NOVA協作機器人用於集成客戶的艾灸和按摩工作站，該工作站不僅減輕了對傳統理療師的依賴，同時其智能人機交互和安全技術，以及 $\pm 0.05\text{mm}$ 工業級重複定位精度和850mm工作半徑，顯著提升了理療服務的質量和效率。

(2) 四軸協作機器人

本公司的四軸協作機器人包含面向工業製造領域的M1系列和MG系列以及面向科研教育領域的Magician系列。憑藉其精準定位、高效作業以及極高的性價比優勢，本公司的四軸協作機器人樹立起國產四軸協作機器人的技術標杆，覆蓋了工業製造與科研教育兩大核心場景，已廣泛應用於3C電子、汽車零部件、醫療健康、包裝物流等多個行業領域，贏得了眾多客戶的信賴與好評。



(3) 複合機器人

本公司的複合機器人包含面向工業領域的碼垛協作機器人、面向科研教育領域的職業培訓協作機器人及面向商業零售領域的機器人咖啡工作站。

2024年5月，本公司正式推出了越疆機器人咖啡工作站，該工作站基於高精度協作機器人並融合先進AI技術，從掃碼下單到接咖啡全流程自動化，即使在狹小的空間內，機器人也能靈活運作，同時支持24小時持續製作，為零售商家帶來雙倍商業價值。

(4) 具身智能協作機器人X-Trainer

本公司於2024年4月推出行業內首款AI賦能泛化訓練操作平台X-Trainer，以高性能協作機器人為基礎，突破了協作機器人產品與多模感知、具身數據、端到端模型等技術的融合；通過「模仿學習策略」提升機器人的自主學習和運行效能，實現了視覺、聽覺、思考與行動的高度一體化融合，賦予了AI協作機器人「高層次」的智能水平，讓機器人能夠更加高效、精準地完成多樣化任務。X-Trainer通過AI模型實現自主任務執行，已在製造業科研教育領域中應用，成為全球首款商業化AI協作機器人。

3. 全球化佈局

在協作機器人領域，本公司已構建起覆蓋廣泛的國際化佈局。本公司全球累計出貨量超8萬台，產品覆蓋80多個國家和地區，已在美國、德國、日本設立了分支機構並建立了本地化團隊，以滲透國際市場。本公司通過由本地工程師及商務精英組成的全生命週期服務團隊，深入了解當地市場需求，提供定製化與及時高效的技術支持和售後服務，並通過建立本地倉儲提高發貨效率，形成從售前諮詢到售後支持的全鏈條本土化運營體系。這些舉措不僅鞏固了本公司在全球協作機器人領域的領先地位，還為未來的持續發展和全球市場拓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4. 資本市場里程碑

2024年12月23日，本公司作為「中國協作機器人第一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成為第三家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C章規則成功上市的特專科技公司。

本次融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智能協作機器人尖端技術的研發、生產線和製造能力的提升、戰略聯盟、投資和收購機會、海外銷售渠道建設以及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二、展望

我們將以「協作機器人智能化升級+具身智能機器人創新」雙輪驅動，在深化協作機器人智能化佈局的基礎上，戰略級推進具身智能機器人創新，構建人機協同新範式。具體而言，我們將專注於以下方面：

1. 加強技術研發與產品創新

我們將緊緊圍繞協作機器人「安全、易用、靈活、生態共融」的核心特徵，持續加強技術研發和產品創新。安全性是協作機器人與人類共同工作的基礎，通過不斷優化視覺傳感器技術、力反饋控制和緊急停止機制，確保人機交互的安全性。易用性方面，我們將通過模塊化設計，實現「即插即用」的快速部署，簡化操作界面，降低用戶的學習成本，讓非專業人員也能快速上手。靈活性體現在機器人適應多種工作場景的能力上，為此我們將持續改進機械結構設計，使機器人能夠執行更複雜的任務。同時，我們致力於打造開放的生態系統，促進不同品牌、技術和設備之間的兼容與合作，實現資源的最大化利用。為了進一步推動行業發展，我們將專注於核心零部件性能的優化，如伺服電機、減速器和控制器等，力求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此外，還將通過引入人工智能技術，提升機器人的智能化水平，使其具備更強的學習和決策能力。根據市場需求變化，我們將適時推出更大負載和更高節拍的機器人產品，以滿足工業製造、物流運輸、醫療健康等多個領域的多樣化需求。這些努力不僅將推動協作機器人技術的進步，也將為各行各業帶來更高的生產效率和更好的用戶體驗。

2. 深耕海外佈局

本公司將持續深耕海外市場，致力於擴大和深化全球銷售網絡，以進一步鞏固和拓展國際業務版圖。為此，我們將重點加強與優質經銷商的戰略合作，特別是在關鍵海外市場，通過建立穩固的合作夥伴關係，提升市場滲透率和品牌認可度。同時，本公司將進一步強化本地化團隊的運營能力，培養具備國際視野的專業人才，確保能夠精準把握各區域市場的獨特需求和文化差異。此外，我們還將積極開展各類線上線下營銷活動，利用數字化手段和創新傳播方式，向全球用戶傳遞品牌的核心價值與技術優勢，進一步提升品牌的國際影響力。



3. 全面佈局具身智能機器人

隨著人工智能技術的迅猛發展，全球主要經濟體紛紛出台相關政策，以推動具身智能技術的進步與應用。2025年3月5日，我國首次將「具身智能和智能機器人」寫入政府工作報告，標誌著相關領域已成為國家戰略重點之一。與此同時，眾多科技企業也在加大對具身智能領域的投資和研發力度，力求搶佔技術制高點。在此背景下，本公司將憑藉在協作機器人領域的深厚技術積累和廣泛的應用場景，全面佈局具身智能機器人的「大腦+小腦+本體」等核心技術，實現機器人對環境的精準映射、自主決策和自適應行動，並從實際交互經驗中不斷學習與進化，更好地滿足人們在生產與生活中日益增長的多樣化需求，為社會帶來更高效、更智能的服務體驗。

三、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於2024年，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373.7百萬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286.7百萬元增加30.3%，主要由於製造業、零售業、醫療健康、STEAM教育以及科研行業的需求增長帶動六軸協作機器人及複合機器人的銷量增加。

主營業務收入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明細：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 六軸協作機器人	208,888	55.9	134,299	46.8
— 四軸協作機器人	95,837	25.7	99,523	34.7
— 複合機器人	56,547	15.1	34,306	12.0
— 其他	12,406	3.3	18,621	6.5
總計	373,678	100.0	286,749	100.0

六軸協作機器人的銷售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來自六軸協作機器人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08.9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34.3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55.5%。一方面，增加乃由於我們的協作機器人在製造、零售業、醫療健康、STEAM教育以及科研等行業的應用需求不斷增加。另一方面，我們繼續推出新的六軸協作機器人，豐富了我們的產品矩陣，並擴展了相應的機器人功能及應用。

四軸協作機器人的銷售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來自四軸協作機器人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95.8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99.5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3.7%，原因為我們將STEAM教育產品組合策略性地調整為六軸協作機器人。

複合機器人的銷售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來自複合機器人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56.5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4.3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64.7%，乃由於製造業中的碼垛及焊接以及零售業中的自動咖啡站的複合機器人的銷售增加。

按應用場景劃分的產品銷售收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工業	199,989	53.7	151,181	52.9
教育	146,509	39.4	122,384	42.8
商業	25,577	6.9	12,106	4.3
總計	372,075	100.0	285,671	100.0

工業場景的收入

我們來自工業場景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1.2百萬元增加32.3%至2024年的人民幣20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目標市場及客戶需求的穩步增長以及協作機器人的功能不斷增強及使用場景持續增加，帶動工業場景協作機器人的銷量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教育場景的收入

我們來自教育場景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增加19.7%至2024年的人民幣14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進一步提高相關產品的市場滲透率，包括2023年為STEAM教育發佈的六軸協作機器人，帶動教育場景協作機器人銷量增加。

商業場景的收入

我們來自商業場景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111.6%至2024年的人民幣2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推出自動化咖啡站等新產品，以及我們自食品和飲料市場獲得更多合約，令商業場景的協作機器人銷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4年，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174.0百萬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124.8百萬元增加39.4%。於2024年，毛利率為46.6%，較2023年的43.5%增長3.1個百分點。不考慮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減值影響，於2024年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於49.5%。

銷售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99.7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61.9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23.3%，主要由於我們的六軸協作機器人及複合機器人的銷量增加。

資本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82.9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82.4%。減少主要由於2023年收購青島生產設施。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41.3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43.8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5.7%。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減少。

銷售及經銷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38.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27.4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8.3%。增加主要由於隨著我們在海外市場加強本地化銷售策略，銷售人員及技術工程師的薪酬增加。

行政開支

於2024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3.1百萬元增加67.2%至人民幣88.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32.6百萬元。

研發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71.8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70.5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1.8%。研發開支輕微增加乃由於協作式機器人的研發效率提高以及新增具身智能機器人的研發投入。

融資成本

本年度，集團的融資成本穩定在人民幣1.8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0百萬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附屬公司因政府補助產生的稅項責任。

虧損淨額

本年度，本集團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95.4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03.3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7.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透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協助彼等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可資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其局限，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取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作出調整後的年內虧損。上市開支與全球發售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指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產生的非現金開支。下表載列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虧損的對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95,363)	(103,281)
加：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6,356	21,464
— 上市開支	32,554	—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6,453)	(81,81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36.5百萬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81.8百萬元減少55.4%，乃由於收入增加及營運效率提升。

財務狀況

股東權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7.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虧損人民幣95.4百萬元、2024年首次公開發售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增加人民幣662.8百萬元以及2024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26.4百萬元的合併影響。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劉培超先生(「劉先生」)，38歲，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於2015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針及管理。劉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於機器人行業擁有10年經驗。

劉先生於2022年9月獲深圳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評為深圳行業領袖新青年，於2021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中國青年創業獎，並於2020年7月獲深圳市政府評為深圳市地方級領軍人才。彼於2019年11月獲深圳市中小企業發展促進會評選為2019年深圳市十佳中小企業創業英才之一，及於2019年6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評選為創新人才推進計劃科技創新創業人才。

劉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山東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劉先生於2014年6月進一步獲得山東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王勇先生(「王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王先生於2022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及資本市場、財務及會計事務。

王先生於企業管治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於2014年10月至2021年8月，王先生先後擔任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88208)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首席財務官。於2002年9月至2014年9月，王先生先後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核數師、高級核數師、經理及高級經理。就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期間，王先生於2007年10月至2009年3月參加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全球交流項目，並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美國密爾沃基辦事處工作。於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王先生擔任深圳市特發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070)的財務會計。

王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投資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郎需林先生(「郎先生」)，36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家。郎先生於2015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6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針、研發及管理。郎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郎先生於機器人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與劉先生創辦本公司前，於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郎先生擔任深圳市匯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124)的工程師。

郎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山東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郎先生於2014年6月獲得山東大學機械設計及理論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景亮先生(「景先生」)，45歲，為非執行董事。景先生受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委派於2020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景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企業管治及業務方針提供指引。

景先生曾任職於前海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先生於2009年12月獲得英國英格蘭拉夫堡大學(Loughborough University)金融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貽斌先生(「李先生」)，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22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李先生(i)自2022年1月起擔任瀋陽新松機器人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從事機器人及自動化設備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024)；(ii)自2020年11月起擔任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從事重型機械裝備業務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608)；(iii)自2018年6月起擔任山東德晟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會主席，該公司為從事智能設備及系統業務的有限公司；及(iv)自2014年1月起擔任山東優寶特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為從事仿生家庭服務機器人及礦山信息化業務的有限公司。於2019年9月至2023年2月，李先生擔任佳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從事智能電聲產品及智能可穿戴產品業務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793)。此外，李先生自2003年9月起擔任山東大學的教授。此前，於1982年8月至2003年7月，李先生先後擔任山東科技大學(前稱山東礦業學院)的講師、副教授及教授。

李先生自2018年7月起一直擔任山東省自動化學會理事會理事長。

李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中國天津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李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山東科技大學(前稱山東礦業學院)礦業電氣與自動化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吳浩雲先生(「吳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24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吳先生(1)自2020年12月起擔任車市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自2016年12月起擔任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4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3)自2013年6月起擔任吳浩雲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此前，於2018年6月至2021年7月，吳先生擔任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過往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1年3月至2012年10月，吳先生於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合夥人。於1997年9月至2001年2月，吳先生任職於加拿大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吳先生於2000年5月獲得加拿大西門菲沙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此外，吳先生已獲得以下資格：(1)自2007年9月起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CFA Institute)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2)自2007年1月起獲信息系統審計和控制協會(Information Systems Audit and Control Association)認可為註冊信息系統核數師；(3)自2004年11月起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認可為金融風險管理師；(4)自2003年9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5)自2001年2月起獲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認可為特許專業會計師。

侯玲玲博士(「侯博士」)，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博士於2022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博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侯博士自2022年4月起擔任東莞仲裁委員會及自2019年2月起擔任深圳國際仲裁院(又名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粵港澳大灣區國際仲裁中心及深圳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侯博士亦先後擔任深圳大學法學院的副教授及教授。此前，侯博士分別於2006年12月至2008年5月擔任華南理工大學法學院的講師。

侯博士於1997年6月獲得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政法學院)經濟法學學士學位及於2000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法學碩士學位。侯博士亦於2006年6月獲得湖南大學國際貿易博士學位。

監事

萬穎女士(「萬女士」)，37歲，為行政經理兼監事會主席。萬女士於2017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行政主管，並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萬女士負責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職情況。

於加入本公司前，於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萬女士擔任寧波中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主管。

萬女士於2012年12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行政管理大專文憑。萬女士亦於2021年6月獲得山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

李劉偉先生(「李先生」)，42歲，為本公司質量總監兼監事。李先生於2017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監事。李先生負責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職情況。此外，李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於2013年5月至2017年7月，李先生擔任深圳市共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球銷售業務平台商務經理，該公司為從事通信產品、先進移動通信設備及應用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118)。於2011年3月至2013年5月，李先生擔任西門子(深圳)磁共振有限公司的質量控制主管，該公司為從事磁共振成像系統、血管造影系統及醫療電子元器件研發及生產的有限公司。於2005年3月至2011年3月，李先生擔任愛普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的質量主管。

李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湖北工業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馬靜嫻女士(「馬女士」)，40歲，為本公司監事。馬女士受中網投委派於2023年5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監事。馬女士負責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職情況。

馬女士自2023年5月起及自2021年1月起分別擔任賽美特信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的有限公司)的監事及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軟件開發、系統集成、管理諮詢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的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外，馬女士自2017年11月起擔任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投資經理。彼曾任職於瑞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馬女士於2006年6月獲得河海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交通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劉培超先生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有關劉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王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劉主福先生，36歲，為副總經理。劉主福先生於2015年12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研發總監、行業發展總監及工業事業部總經理。劉主福先生負責管理國內工業事業部。於加入我們前，劉主福先生擔任廣州七喜醫療設備有限公司的控制算法工程師，該公司為從事醫療設備業務的有限公司。劉主福先生亦曾任職於廣州致遠電子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工業互聯網產品與解決方案供應商。

劉主福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山東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

姜宇先生，40歲，為副總經理。姜先生於2017年8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研發副總監、供應鏈總監及研發總監。姜先生負責管理研發部及採購部。

於加入我們前，於2012年7月至2017年8月，姜先生先後擔任上海新時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硬件工程師、項目經理、產品經理及高級硬件工程師，該公司為從事提供智能製造綜合解決方案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527)。

姜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湖南工業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獲得山東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王勇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王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程淑華女士，52歲，為聯席公司秘書。程女士於2020年1月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方圓」，企業服務供應商)，現任方圓的助理經理，負責協助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程女士於2004年11月獲得澳大利亞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11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程女士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特許秘書及特許治理專業人士。程女士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此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已承諾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從而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董事會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制定及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管理架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公平披露方面的法律及商業標準，從而達致有效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有關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的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劉培超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角色的裨益如下：(1)確保本公司內領導貫徹一致；(2)使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及(3)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無損權力與授權平衡，此架構將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在計及本公司的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的角色分開。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提升其企業管治標準、遵守日益收緊的監管規定及滿足股東及投資者不斷提高的期望。

價值觀及文化

我們的企業文化是為僱員提供包容、安全的工作場所。本集團推進各層面的多元化，以提升企業管治的效率，並確保於招聘中高級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繼續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職業發展機會，並為員工提供不同的培訓資源。此外，本集團認為安全生產是我們業務及營運成功的關鍵因素。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維護安全工作是我們的首要任務。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政策以促進多元化及安全的工作場所。董事會致力以合法、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以促進我們的企業文化，並致力於在其營運及活動中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集團定期向僱員提供培訓，以加強彼等的企業文化意識。於僱員履職前，本集團為彼等提供培訓課程，介紹本公司文化以及內部規則及規章。

遵守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監管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本公司繼續並將繼續確保遵守行為準則。

A. 董事

A.1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其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召開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制定利潤分配及虧損彌補計劃、制定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計劃及行使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全體董事均真誠履行其職責，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客觀地作出決策，且始終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分別與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正式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當中載列彼等各自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根據公司章程，各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現有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政策涵蓋為針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的法律訴訟提供保障的保險。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董事長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有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A.2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培超先生(主席)

王勇先生

郎需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景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貽斌先生

吳浩雲先生

侯玲玲博士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的組成已取得良好平衡。各董事均具備相關經驗、知識及專長，可為本公司業務做出貢獻。執行董事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人數)，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彼等獨立性的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董事會將每年評估其獨立性。

A.3 董事長及最高行政人員

劉培超先生擔任董事長，主要負責(其中包括)監督董事會、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生產安全及業務協調。劉培超先生亦一直擔任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常規」一節。



A.4 職責及職能授權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有關董事會所保留及授予本公司管理層的職能分配之書面條款。本公司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採納及向其不時轉授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以及日常管理。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戰略及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集團的相關資料以及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任何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執行董事的領導下執行其企業戰略及日常管理、營運及行政。本公司已對須由董事會決定之事宜作出清晰指引，包括(其中包括)有關資本、融資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與股東溝通、董事會組成、指派授權及企業管治的事宜。董事會定期審核所委派職能及工作任務。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上述高級職員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

- (1)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A.5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獲委任指定任期為三年。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委任函除外。全體董事均有資格於任期屆滿後膺選連任。該等委任受本公司章程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隨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A.6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程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每年應舉行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計劃每年定期舉行至少四次會議，約每季度舉行一次，以討論本公司的整體戰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於有需要時舉行。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3日上市。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已舉行二次董事會會議，並舉行一次臨時股東會。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股東會會議次數
劉培超先生	2/2	1/1
王勇先生	2/2	1/1
郎需林先生	2/2	1/1
景亮先生	2/2	1/1
李貽斌先生	2/2	1/1
吳浩雲先生	2/2	1/1
侯玲玲博士	2/2	1/1

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3日上市，故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舉行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充足及適時的資料，以便彼等妥善履行其職責。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及會議議程會提前寄發予全體董事。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須發出至少14日通知。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相關資料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相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充分準備。

聯席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供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而最終定稿可公開供董事查閱。公司章程載有條文，規定董事於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時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A.7 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已獲提供相關指引資料，內容有關擔任董事的責任及義務、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權益披露責任及本公司業務，而有關任職培訓資料亦將於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短期內提供，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了解，並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全體董事每月均獲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已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讓董事緊貼本集團的事務，從而履行彼等的職責。全體董事亦不時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有關資料載於彼等各自的職權範圍內，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按以下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劉培超先生	B
王勇先生	B
郎需林先生	B
景亮先生	B
李貽斌先生	B
吳浩雲先生	B
侯玲玲博士	B

- A: 出席研討會／課程／會議以發展專業技能及知識
B: 閱讀有關監管更新的材料

A.8 企業管治職能

誠如本年報第A.4段「職責及職能授權」所述，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於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審閱及監督董事持續專業發展，亦已審閱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B.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以協助彼等高效執行其職能及監管本公司的特定事宜。本公司已根據其各自的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向上述委員會授予特定責任，並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守則條文A.2原則所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責。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ii)管理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與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以及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iii)指導、監督內部審計工作及其實施；(iv)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與相關程序；及(v)制定、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事項政策及常規，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於2024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浩雲先生(主席)及李貽斌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景亮先生。

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3日於聯交所上市，故於有關期間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B.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年齡、性別、教育、文化背景及服務年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在物色合適人士時，考慮有關人士的長處，並以客觀準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iii)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因應本公司的企業戰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審閱結果。

於2024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郎需林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玲玲博士(主席)及吳浩雲先生。

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3日於聯交所上市，故於有關期間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認同並接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認為在董事會層面提升多元化，乃為支持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將基於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品質，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的準則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本公司承諾為職位挑選最佳人選。甄選及提名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專業經驗、教育背景、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與性別。潛在董事會候選人乃根據本公司之業務模式及不時之具體需要，根據其長處及其對董事會之潛在貢獻而甄選。最終將按所挑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負責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的可計量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物色及推薦合適女性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而本公司致力於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以參考持份者的預期以及國際及本地的建議最佳常規後，維持適當性別多元化的平衡。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有一名女性成員及六名男性成員。

此外，董事會成員擁有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包括工程、總體業務管理、財務及投資。董事已獲得多個專業學位，包括工商管理、經濟學、金融與管理學及工程學。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四個重點範疇(性別、年齡、專業經驗及服務年期)考慮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經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後，本公司認為該政策已得到有效實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以下可計量目標：

- 董事會中至少有一名女性成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有一名女性成員及六名男性成員，使得本公司董事會性別多元化達到14.3%。
- 董事會成員之間應有合理的年齡結構：截至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年齡結構合理，31至40歲董事兩名，41至50歲董事四名及60歲以上董事一名。
- 董事會成員應具備相關專業經驗：截至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成員具備廣泛的專業經驗，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戰略規劃、企業管理、融資及財務事宜。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至少每年一次，以確保其不時持續有效。

僱員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致力於在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中實現性別多元化和性別平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員工總數包括416名男性和144名女性。本公司認為，員工隊伍中的性別多元化已於2024年實現。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在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及本公司需求後，通過考慮擬議候選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等，確定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評估擬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視具體情況而定)。提名委員會隨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在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及本公司需求後，考慮提名委員會推薦的候選人。董事會隨後將確認委任候選人為董事，或推薦候選人在本公司股東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任命的候選人須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或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上由股東選舉。

B.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及評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按照守則條文獲採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c)(ii)條採納有關方法，以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正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參照董事會訂立的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iii)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iv)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v)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vi)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於2024年12月31日，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貽斌先生(主席)及侯玲玲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王勇先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董事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及個人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3日於聯交所上市，故於有關期間並無舉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高級管理層人數

500,000-1,000,000	1
1,500,001-2,000,000	1
2,000,001-2,500,000	1
6,500,001-7,000,000	1



B.4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作出推薦意見；(ii)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及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作出推薦意見；(iii)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項目進行研究並作出推薦意見；及(iv)對可能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問題進行研究並作出推薦意見。

於2024年12月31日，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劉培超先生(主席)及王勇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貽斌先生)。

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3日於聯交所上市，故於有關期間並無舉行戰略委員會會議。

C.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亦確保按照法定及／或監管規定及時刊發財務報表。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及意見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83至8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D.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自上市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D.2段，建立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在實現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建立及維護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而董事會則負責持續監督管理層履行其職責。

管理層在董事會的監督下，已實施並維護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及降低(i)與本集團日常營運相關的風險；(ii)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iii)資產挪用風險；及(iv)作出潛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的風險。然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僅可就不會有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載於以下各節：

風險管理系統

本公司採納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風險識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風險。
- 風險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據此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釐定風險管理戰略及內部控制程序，以預防、避免或降低風險；持續監察風險並確保建立有效及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確保管理層定期了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結果及成效。

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系統，使本公司能夠達致有關營運有效性及效率、財務報表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標。設計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測本集團的營運並確保整體合規性。內部控制系統框架的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 監控環境：已實施一系列標準、程序及架構，為本公司進行內部控制提供基礎。
- 風險評估：識別、評估及分析風險以達成公司目標，形成釐定如何管理風險的依據的動態交互過程。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的行動，以助於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
- 信息與溝通：定期及有效的內部及外部溝通，為本公司提供日常控制所需的資料。
- 監控：持續及個別評估，以確定內部控制系統各組成部分的存在及有效運作。



為加強本公司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系統，並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本公司亦採用並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已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能掌握潛在內幕消息並保持該等消息的保密性，以防止違反有關本公司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資料僅限少數僱員按須知基準查閱。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完全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於本公司進行重大磋商時，會訂立保密協議。
- 不同營運單位均設有匯報渠道，以向指定部門匯報任何潛在內幕消息。
- 執行董事為與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等外部人士溝通以及回應外界查詢時代表本公司發言的指定人士。

營運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建立一系列內部制度以管理營運風險。本集團採用全面的營運風險管理方法，實行明確的權責下放、詳細的流程標準化及完善的獎勵和懲戒機制。財務中心、審計部門、法律部門、人力資源及行政中心以及相關業務部門共同確保內部政策的合規性。若發生重大不利事件，將向總經理及/或董事會報告，以採取適當行動。本公司期望藉由識別、衡量、監測及控制營運風險，將營運風險維持在合理的範圍內，進而將潛在損失降至最低。

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風險管理

本公司高度重視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已實施標準的防護措施，包括保密分類、訪問控制、數據加密及匿名化，以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洩漏、誤用、修改、破壞或遺失數據與信息。IT部門與業務部門合作，監督數據安全及信息保護的管理。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信息安全管理系統，以確保數據及信息的安全。

根據於2024年進行的內部控制檢討，未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內部審計職能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部門。內部審計部門持續對本集團內不同部門及職能進行內部審計，以評估本集團現行內部控制、法律及法規合規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識別不足之處。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實施及管理，並確保每年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涵蓋本集團的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董事會於檢討期間已考慮若干範疇，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一年度檢討以來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變化，以及本公司應對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範圍及有效性；(iii)向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傳達監察結果的程度及次數，以便其評估發行人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iv)期內發現的重大控制失誤或弱項，以及因此導致無法預料的結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結果或情況已經、可能已經或將來可能對發行人的財務表現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v)發行人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合規程序的有效性；以及(vi)本公司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報告職能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報告相關的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董事會透過其年度審查以及內部審計部門及審核委員會作出的審閱，總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充分。然而，有關係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不會有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亦認為，資源、員工資質及相關人員的經驗屬充足，且提供的培訓課程及預算屬足夠。

反貪污

本集團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如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錢。本集團要求所有僱員遵守職業道德，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本集團已制定反欺詐政策，對任何形式的貪污採取零容忍政策。被發現有貪污行為的僱員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解除其職務並要求賠償所造成的損失。本公司提供內部舉報渠道，讓僱員舉報涉嫌貪污或賄賂的行為。僱員如被發現涉及貪污行為，其僱傭合約將被終止，而業務夥伴如被發現有此不當行為，其合作將被終止。倘僱員行為違反任何監管規定，其將被追究司法責任。本集團通過定期開展反貪污培訓，進一步提高僱員及新入職人員對反貪污的意識。

舉報政策

董事會已制定並採納舉報政策，當中載述僱員及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包括客戶及供應商)就本集團任何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關切的渠道，包括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貪污或任何形式的不當行為。投訴將以匿名形式保密進行，並將得到及時公正地處理。審核委員會負責執行及監督該政策，並將每年對其進行審查。



E. 獨立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1,800
非審計服務	—
總計	1,800

F. 聯席公司秘書

王勇先生及程淑華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工作。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王先生及程女士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於本年度，程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士為執行董事王勇先生。

G.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董事會相信，具透明度及適時披露本公司資料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至關重要，並將令股東及投資者做出最佳投資決定及對本公司的業務表現與戰略更加了解。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董事長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將盡力於股東會上與股東會面，以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與股東保持透明、準確及公開的溝通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並將每年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亦設有兩個網站，分別為www.dobot.cn（中文版）及<http://www.dobot-robots.com/>（英文版），當中載公司通訊文件、本公司刊發而在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其他文件、組織章程文件、公司資料、其他公司刊物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表現及戰略的最新資料及更新資料，可供公眾查閱。本公司網站是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平台。

股東及投資者亦可直接致函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福光社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2號樓1003室)，或電郵至ir@dobot-robots.com查詢。有關查詢會盡快詳盡回應。

本公司已檢討其股東通訊政策，並檢視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及成效。本公司相信，股東通訊政策仍屬適當且有效，可為股東就影響本公司的各種事項進行溝通提供渠道，同時為本公司徵求並了解股東及利益相關人士的意見提供渠道。

H. 股東權利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大會或類別會議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應遵循公司章程第48條規定的程序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根據第48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擬召開的會議上具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10%的股東，可通過簽署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請求(闡明會議的議題)，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董事會在收到該等書面請求後應盡快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上述持股比例應按照書面請求送達之日計算。根據第48條，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請求後十日內未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擬召開的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提請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根據第48條，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請求後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會議通知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請求後自行召開會議。召集程序應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

因董事會及監事會未能按上述請求召集會議，股東為召集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應付失職董事或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本公司股東應遵循公司章程第53條規定的程序，在股東會上提出新的決議案。根據第53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決議案，並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交召集人。股東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將股東會職權範圍內事項列入該次會議議程。新議程應提交股東會審議。持有本公司少數股權的股東必須有權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有權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此所需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所附表決權的10%。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持股、股份轉讓、登記及股息派付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的以下指定聯絡人、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就本公司提出任何疑問：

收件人：投資者關係部門
地址：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福光社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2號樓1003室
電郵：ir@dobot-robots.com

茲提醒股東在垂詢時提供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於其認為適當時作出及時回應。

股東可在股東會上提出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提案。公司章程第87條規定，董事由本公司股東會選舉。公司章程第53條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或以上的股東(單獨或共同)有權在股東會上提出提案，可在股東會召開日期前10日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臨時動議。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則須向註冊辦事處正式提交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意向通告以及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意向書，以供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收悉。

有關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股東或本公司亦可參考上述程序，於股東會上提呈任何其他提案。

章程文件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並於2025年2月7日生效。為反映H股發行的最終結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並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已進行相應修改，並經股東於2025年2月7日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0日及2025年2月7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0日的通函。

公司章程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或（「**年度**」）的年報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2015年7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協作式機器人（通稱「**協作機器人**」）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我們提供四個系列共27款協作機器人型號，可滿足製造、零售、醫療健康、STEAM教育、科研等眾多領域的大量使用場景。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的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分析、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以來發生的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之詳情，以及本集團未來可能的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主席致辭」、第7至15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以及第60頁「董事會報告－報告期後事項」各節。

本集團可能面對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性載於本報告下文「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本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以及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人士之間主要關係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64至82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頁。此概要不構成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為人民幣883.8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72.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首次公開發售，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630.2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217.8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7.8百萬元）。於2024年，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範圍為0.9%至2.58%（2023年：1.22%至1.83%）。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根據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35.3%（2023年12月31日：49.2%）。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關聯方提供擔保及質押。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3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發行353,843,147股新本公司H股，於部分超額配股權行使後，合共發行358,038,547股本公司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開支)約為681.4百萬港元及發售價為每股本公司H股(「H股」)18.8港元(不包括本公司於2025年1月自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5.3百萬港元)。自上市日期及直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動用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餘下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
2025年至2029年智能協作機器人的技術開發	40.0%	272.6	截至2029年底
2025年至2029年生產線及製造能力開發	27.0%	184.0	截至2029年底
國內外協作機器人行業下游的戰略聯盟、 投資及收購機會	16.0%	109.0	截至2029年底
2025年至2029年海外銷售渠道建設	7.0%	47.7	截至2029年底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0%	68.1	截至2025年底
總計	100.0%	681.4	

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方式及比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預計其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於2024年12月31日後，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7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自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按每股H股18.8港元發行及配發的超額配發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75.3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開支)。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比例分配至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83頁至17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3年：無)。

股息涉及的稅項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發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和偶然所得，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百分之二十。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持股期限在一個月或以下的，股息所得全額徵稅；個人持股期限在一個月至一年(含一年)的，股息所得的50%為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規定不適用於主要目的包括取得該等稅務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對於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中國與其所居住國之間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或澳門)之間的稅收協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一般按股息及利潤的10%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須申請。倘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須按規定代為辦理有關優惠待遇的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倘個人為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付股息及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且在該等情況下無須申請。倘取得股息的個人為與中國未訂立稅收協定國家居民或存在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付股息時應按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安排。

股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可供分派儲備(於2023年12月31日：無)。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總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5.1%（2023年：3.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16.5%（2023年：12.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14.7%（2023年：13.7%）。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37.3%（2023年：37.1%）。

據董事所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及分包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股息政策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無制定任何股息政策。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經考慮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將制定股息分派計劃。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所規限並須經股東批准。股東可在股東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股息金額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我們有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任何未來淨溢利必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溢利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6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約為人民幣177.2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89.8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及其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借款

本集團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借款詳情以及本集團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致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及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劉培超先生(主席)
王勇先生
郎需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景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貽斌先生
吳浩雲先生
侯玲玲博士

監事

萬穎女士(主席)
李劉偉先生
馬靜嫻女士

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6至21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各董事及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根據公司章程第87條及第121條，董事及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其各自委任或重新委任之日起計算，惟可在股東會上重續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之間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須作出除法定賠償以外的賠償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董事會報告

各董事確認，其(1)已於2024年5月31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及(2)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除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外，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結時存續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僱員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560名(2023年：552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61.8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32.6百萬元。薪酬乃根據市場規範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本集團高度重視招聘、培訓及挽留僱員。本集團維持高招聘標準並提供競爭性薪酬待遇。本集團僱員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工資、績效工資及獎金。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根據中國法規的要求，本集團參加由適用的地方市、省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計劃。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薪酬及福利具競爭力，僱員薪酬乃由本集團在每年定期檢討之薪酬及花紅制度架構下，按工作表現釐定。

我們為員工繳納界定供款計劃，包括由當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養老保險。詳情請參見財務報告附註2.4。本集團未就界定供款計劃項下沒收供款用作降低現有供款水平做出撥備。

本公司於2018年至2024年採納若干股份激勵計劃(統稱「**股份激勵計劃**」)，以向計劃參與者授予股份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該等股份激勵計劃概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截至本年報日期，深圳市越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越疆有限合夥**」)、深圳市魯墨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魯墨有限合夥**」)、深圳市齊墨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齊墨有限合夥**」)及深圳市楚墨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楚墨有限合夥**」)成立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魯墨有限合夥、齊墨有限合夥及楚墨有限合夥由同一普通合夥人劉洋先生控制，因此與劉洋先生共同組成一組股東。

薪酬政策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各自的職責、經驗、個人表現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釐定，並可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作出調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立是為了審查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結構。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本集團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0至13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向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一人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或代表彼等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及監事在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董事或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結時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款

本公司已就企業活動引起的法律訴訟為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已辭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且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作出獲准許彌償條款，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亦無獲准許彌償條款生效。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款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規定生效。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中披露。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可轉換證券、股份計劃、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本年度，本公司未發行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須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的股份計劃（包括任何購股權計劃）。

已發行債權證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均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於本年度亦無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證券數目 ⁽¹⁾	佔已發行 內資股股本	佔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劉培超先生	H股	實益擁有人	76,677,613(L)	—	21.67%	19.17%
		受控法團權益公司 ⁽²⁾	16,041,990(L)	—	4.53%	4.0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9,169,403(L)	41.53%	—	4.79%
郎需林先生	H股	實益擁有人	6,374,570(L)	—	1.80%	1.59%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593,643(L)	3.45%	—	0.4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內資股及／或H股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於本年報日期，劉培超先生為深圳市越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越疆有限合夥」）及深圳市秦墨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秦墨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越疆有限合夥及秦墨有限合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¹⁾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H股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劉洋先生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²⁾	7,898,466(L)	17.11%	—	1.97%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²⁾	31,593,859(L)	—	8.93%	7.90%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0,352,962(L)	—	2.93%	2.59%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³⁾	11,413,077(L)	—	3.23%	2.85%
深圳市松禾成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松禾成長」)	H股	實益擁有人	21,698,003(L)	—	6.13%	5.42%
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前海股權」)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935,892(L)	6.36%	—	0.73%
	H股	實益擁有人	16,636,724(L)	—	4.70%	4.16%
無錫產發服務貿易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031,596(L)	6.57%	—	0.76%
	H股	實益擁有人	3,031,597(L)	—	0.86%	0.76%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¹⁾	佔已發行 內資股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深圳千帆企航壹號私募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097,899(L)	11.04%	—	1.27%
劉丹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572,450(L)	7.74%	—	0.89%
南山新興產業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⁴⁾	18,365,200(L)	—	5.19%	4.59%
南山戰略新興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8,365,200(L)	—	5.19%	4.59%
深圳市南山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 (深圳市南山區集體資產管理局)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8,365,200(L)	—	5.19%	4.59%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於本年報日期，劉洋先生擔任三個股份激勵平台(包括深圳市魯墨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魯墨有限合夥**」)、深圳市齊墨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齊墨有限合夥**」)及深圳市楚墨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楚墨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洋先生被視為於魯墨有限合夥、齊墨有限合夥及楚墨有限合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本年報日期，深圳市南山紅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山紅土**」)及深圳市紅土創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土創客**」)由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創投**」)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創投被視為於南山紅土及紅土創客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禁售期

下表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須遵守禁售規定的人士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姓名／名稱	身份	於本年報日期在 本公司已發行 所持股份總數	股本總額中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禁售期
主要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				
劉培超先生	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95,847,016	23.71	自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持股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
越疆有限合夥	劉培超先生控制的股份激勵平台	12,599,991	3.12	期間
秦墨有限合夥	劉先生控制及管理的持股平台	3,441,999	0.85	
郎需林先生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科學家兼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7,968,213	1.97	
吳志文先生	聯合創始人	7,968,213	1.97	
股份激勵平台				
魯墨有限合夥	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合夥權益的股份激勵平台	14,897,259	3.69	
齊墨有限合夥	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合夥權益的股份激勵平台	12,961,193	3.21	
楚墨有限合夥	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合夥權益的股份激勵平台	11,633,873	2.88	

董事會報告

姓名／名稱	身份	於本年報日期在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持股的		
		於本年報日期 所持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禁售期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深創投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10,352,962	2.56	自招股章程中披露其
南山紅土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8,258,657	2.04	持股之日起至上市日
紅土創客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3,154,420	0.78	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
松禾成長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21,698,003	5.37	期間
前海股權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19,572,616	4.84	
中金祺智(上海)股權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16,168,502	4.00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與控股股東的重要合約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或於2024年12月31日存續的任何重大合約(包括有關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稅務

於本年度，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3至13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2024年，本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資格須每3年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優先認購權

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自2024年12月23日上市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與利益相關人士的關係

員工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最有價值的資產。本公司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和健全的績效考核制度，並實施適當的激勵措施，以吸引和激勵員工。此外，為符合市場標準，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作出必要的調整。此外，本集團明白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實現其長期目標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與客戶保持良好溝通，適時交流意見，分享業務最新情況。年內，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並無發生重大爭議。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H股於上市日期2024年12月23日在聯交所上市，因此，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日期之前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其對本公司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應用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



董事會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的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劉培超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角色的裨益如下：(1)確保本公司內領導貫徹一致；(2)使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及(3)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無損權力與授權平衡，此架構將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在計及本公司的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的角色分開。董事會將不時審查企業管治架構及實踐，並在其認為適當時做出必要安排。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2至40頁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欣然確認，全體董事及監事於本年度內均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重大法律訴訟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貸款及擔保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貸款或就貸款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作出任何擔保。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確認已於2025年3月24日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內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相關規定，仍然具有獨立性。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為合規顧問。國泰君安作為本公司上市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除有關全球發售的規定及／或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國泰君安或其任何聯繫人以及曾以保薦人身份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國泰君安董事或僱員概無且不會因全球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於整個回顧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通過對客戶債務人進行持續的信用評估及財務狀況評價，努力降低信用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及時滿足其資金需求及承擔。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所面對之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概要，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 (1) 由於本公司經營歷史短暫，且產品商業化之往績有限，故難以評估本公司之業務及前景；
- (2) 本公司可開拓之市場規模及對本公司產品之需求存在不確定因素；
- (3) 無法與競爭對手競爭；
- (4) 無法推進技術開發及推出新產品；
- (5) 與分銷商的關係惡化；
- (6) 在投入大量資金後仍未能取得預期的研發成果；
- (7) 未能為我們的產品取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
- (8) 未能按所需條件或完全取得額外資本；
- (9) 由於業務營運的研發開支及資本開支龐大，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
- (10) 未能在不久的將來實現盈利。



董事會報告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波動及行業監管政策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銀行存款、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有關。就控制與若干現金持有及銀行存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的利率風險而言，本集團主要是透過按固定或浮動利率將其存入適當的短期存款，同時按固定或浮動利率的混合利率借貸。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

行業監管政策變動風險

中國協作機器人行業的一系列法律、法規和規則構成本公司日常及持續經營的外部監管及法律環境，並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生產經營、國內和國際貿易、資本投資等產生重大影響。相關行業監管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產生相應影響。

外匯風險

基於本集團業務的全球發展及海外分支機構的設立，我們的收入以美元、歐元、日元及人民幣計值，以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港元計值。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任何外幣對衝政策。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衝相關風險。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已抵押。

持有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重大股本權益投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年報日期，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後續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擬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核數師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退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H股僅於2024年12月23日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核數師並無變動。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退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報告

捐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性質或其他的捐贈。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培超

中國深圳市，2025年3月24日

於2024年，監事會(「**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所獲授權，全面履行了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的職責。

監事會會議

2024年，監事會召開了兩次會議。會議詳情如下：

於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審議並通過了《2023年監事會工作報告》等議案，且向股東大會報告2024年工作。

於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審議並通過了本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整體計劃。

本公司相關事項的獨立監事會意見

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運作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經營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且達標，因此取得理想的業績。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開展各項工作，正確行使職權，勤勉盡責，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者損害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的行為。

決議案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在股東大會上呈交的決議案內容並無異議。監事會認為，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得以有效執行。



監事會報告

公司財務狀況

本公司嚴格遵守會計原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財政結構合理、完整，年度財務報告能夠真實準確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本公司的2024年年度財務報告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已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公司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

於報告期間，監事會監督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嚴格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披露的用途管理募集資金。募集資金用途符合本公司項目計劃及審批決策程序，不存在違規佔用募集資金的行為。

審核監事會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監事會對本公司進行了審查，並認為本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且內部控制管理系統運行有效，確保了內部控制制度的貫徹執行及生產經營活動的正常開展。

2025年監事會的工作計劃

2025年，監事會將繼續履行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職責，加強監督職能，以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監事會將更加關注本公司決策程序及重大決策的合法性，並決心執行本公司的預設戰略及政策。此外，通過加強對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監督並與其進行溝通，監事會旨在防範經營及財務風險，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制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萬穎

中國深圳，2025年3月24日

關於本報告

編製依據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為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集團**」或「**我們**」)2024年度在ESG層面表現的概述。此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守則**」)編撰而成。

報告範圍

報告涵蓋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下稱「**本年度**」)年度的業務運作，概述本集團在ESG方面的整體表現，及對部分內容進行回顧和展望，以保持信息的連續性及完整性。本報告包括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範圍一致。

報告原則

本報告遵循香港聯交所守則的匯報原則，包括：

- **重要性**：本集團透過重要性評估釐定與本集團相關的重要性議題。重要性評估工作包括邀請持份者對ESG議題的重要性進行優次排列、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核實重要性議題等。
- **量化**：為全面評估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的ESG績效，本集團披露了指引內適用的量化關鍵績效指標，並列明了量化關鍵績效指標所採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計算的參考依據，包括主要轉換因數的來源。
- **一致性**：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採用一致的編制方法，以供讀者對本報告內本集團的ESG資訊進行有意義的對比。
- **平衡**：本報告將不偏不倚地披露本年度本集團在ESG方面的表現，以為持份者提供客觀的參考依據。

反饋意見

如閣下對本集團的ESG表現和本報告有任何寶貴意見，敬請通過下述方式與本集團聯繫。

電話：0755-26413681

電郵：ir@dobot-robots.com

官方網站：www.dobot.cn



ESG管治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秉承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經營原則，致力於在ESG方面為客戶、供應商及所影響的社區創造長遠的正面影響。我們深信，可持續發展不僅是企業成長的核心驅動力，更是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體現。

董事會高度重視ESG議題，並在管理層的密切配合下，建立健全的管治架構，確保本集團在ESG實踐中的一致性與有效性。通過定期檢視，我們對集團的ESG績效及合規情況進行全面評估，不僅參考行業領袖及同業的最佳實踐，還致力於樹立持續改進的標準，推動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領域的領先地位。為確保ESG願景、策略及舉措的有效落實，董事會密切監督各業務部門間的協作和執行情況，並建立跨部門溝通管道，促進ESG相關議題的順暢交流。透過定期會議，董事會為集團未來的ESG發展方向提供策略指導，並推動政策的執行，確保集團在可持續發展道路上的穩步前行。同時，董事會透過管理層提交的年度ESG報告深入了解關鍵見解與實施進展，以指導未來的發展方向。董事會透過會議、專題報告及其他渠道，定期審視ESG策略的最新進展，確保整體業務運營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此外，董事會對本集團的ESG績效目標及進度進行定期檢討，涵蓋短期、中期及長期目標的設立與實現。在應對全球可持續發展挑戰方面，董事會承擔著領導責任。我們密切關注ESG相關的市場趨勢及法律法規的變化，並適時調整集團的營運方針，以應對可能影響業務的風險及機遇。在識別及評估ESG相關風險過程中，我們監察各部門的執行成效，並指導工作小組探索最佳解決方案，以最大限度減少業務對環境與社會的負面影響。

我們亦重視與主要持份者（包括投資者、政府、員工及社區）的溝通，並透過定期審視持份者的關注議題，確保本集團的長遠策略能滿足各方期望。同時，董事會密切監察ESG表現在持份者中的影響，並就相關管理策略的結果進行匯報，確保企業與持份者建立互信的關係。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繼續履行其監督與指導責任，推動本集團在ESG領域的創新與卓越表現。我們深信，通過不斷努力，集團將在實現業務增長的同時，為社會及環境帶來更大的正面影響，成為可持續發展的典範企業。

持份者溝通

本集團重視與持份者的溝通，通過多元化渠道定期傾聽其期望與訴求，確保可持續發展策略與各方需求相符。我們透過會議、調查及社區活動等形式，強化互動，並將持份者意見融入業務決策中。未來，我們將持續優化溝通機制，深化合作關係，在實現經濟、社會與環境效益平衡的同時，為持份者創造更大價值，推動企業與社會共同發展。

持份者	關注議題	溝通渠道
股東／投資者	• 公司治理 • 業務發展 • 合規運營 • 風險管控 • 財務業績	• 股東大會 • 公告 • 新聞稿
客戶	• 業務穩定性 • 信息安全 • 質量管理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客戶諮詢、投訴與回訪 • 客戶交流會 • 市場調研
政府及監管機構	• 經營業績 • 合規經營	• 配合監管機構核查 • 政企座談會 • 信息披露 • 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
員工	• 薪酬與福利 • 培訓與發展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員工培訓體系 • 福利保障體系 • 績效考核與晉升體系 • 內部申訴與舉報渠道 • 員工滿意度調查
商業合作夥伴	• 業務穩定性 • 供應鏈管理 • 合規運營 • 反貪污	• 公平採購管理辦法 • 招投標活動 • 行業合作交流 • 廉潔聲明

重要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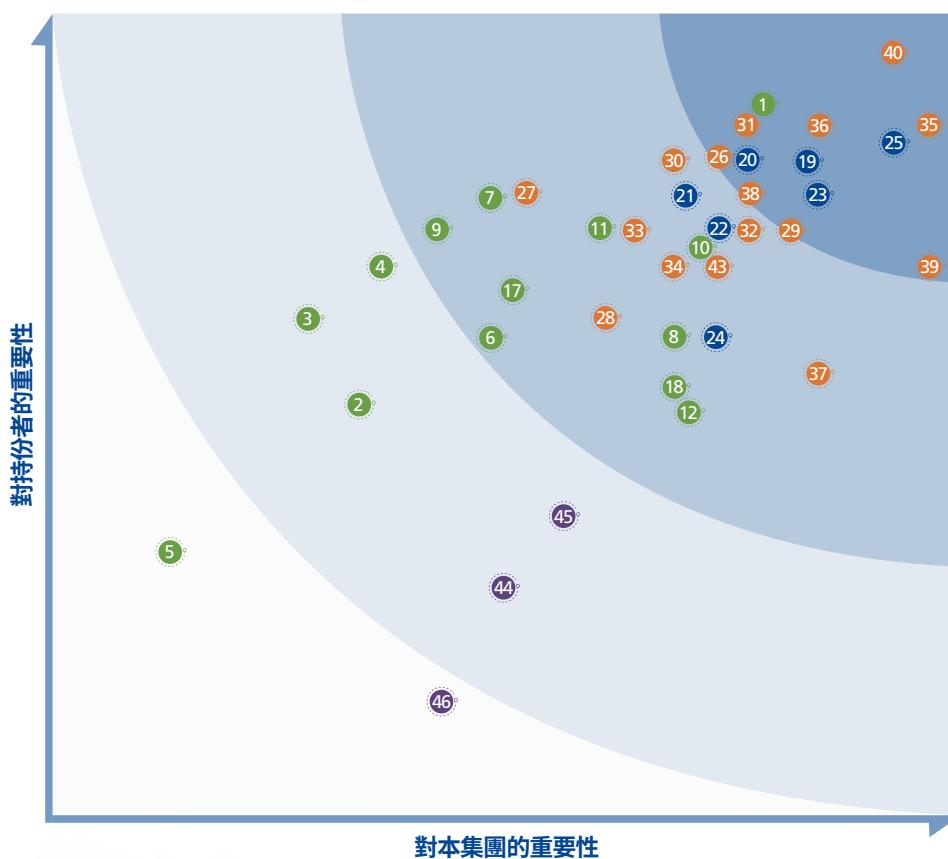
本年度，本集團通過在線問卷調研的形式，對識別的重要持份者進行年度ESG重大議題評估。本次評估綜合考量議題對持份者的關注度及其對本集團業務與戰略的重要性，最終篩選出46項ESG相關議題，並將其作為未來ESG管理的核心目標，於本報告中進行詳細披露與回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評估流程：

1. **ESG議題識別**：本集團根據自身業務戰略、行業特點、國家政策、適用監管規定及行業標準的發展趨勢，初步篩選出一系列與公司業務密切相關的重要ESG議題，確保議題範疇覆蓋全面且符合業務實際需求。
2. **ESG議題評估**：我們以「對持份者的重要性」和「對本集團的重要性」為核心評估維度，綜合考慮持份者及專家意見，對已識別的議題進行全面評估，確定優先排序，並繪製ESG重要性評估矩陣，以直觀反映各項議題的相對重要性。
3. **ESG議題確認**：為確保評估結果的準確性、相關性及有效性，本集團董事會對評估結果進行審閱與檢討，確保所選議題能夠充分反映公司業務特點及可持續發展需求，並為未來管理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範疇	議題
環境	1. 環境合規* 2. 廢氣管理 3. 車輛排放管理 4. 廢水管理 5. 噪音管理 6. 溫室氣體排放 7. 廢棄物管理 8. 能源使用 9. 水資源使用 10. 綠色辦公室 11. 綠色工廠 12. 綠色能源項目 13. 綠色建築 14. 原料及包裝材料使用 15. 土壤污染管理 16. 生態保護 17. 應對氣候變化 18. 環境事故預防及處理
勞工常規	19. 僱傭合規* 20. 薪資及福利* 21. 工作時數及假期 22.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23. 職業健康與安全* 24. 培訓與發展 25.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管治	26. ESG責任理念* 27. ESG責任管治架構 28. 利益相關方參與責任管理 29. 合規經營 30. 企業管治與風險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疇	議題
營運常規	31. 營運合規*
	32.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風險
	33. 管理供應鏈的社會風險
	34. 採購常規
	35. 質量管理*
	36. 客戶健康與安全*
	37. 負責任的營銷及推廣
	38. 客戶服務管理*
	39. 保護知識產權*
	40. 研究及開發*
	41. 資訊安全
	42. 客戶私隱保護
	43. 反貪污
社區投資	44. 公益慈善
	45. 推動社區發展
	46. 扶貧工作

* 為本年度最為重要的ESG議題

品質引領

商業道德

本集團始終秉持最高標準的道德操守與誠信原則，在業務營運中堅決推行公平、公正及透明的行為準則。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反欺詐政策，涵蓋利益衝突、保密義務、賄賂防範、反貪污及平等機會等多個方面，確保每位員工及業務夥伴的行為符合商業道德規範。任何違反反欺詐政策或商業道德的行為將根據情節嚴重性進行處理，並可能導致業務合作或僱傭關係的終止。

為進一步加強道德合規，我們將欺詐風險評估納入整體企業風險管理體系，並通過多層次的內部控制措施加以落實，包括批准、授權、核查、複核、職責分工及績效考核等機制，從制度層面杜絕貪污及賄賂行為的發生。我們的努力旨在打造一個誠信為本、公平競爭的商業環境，保障公司與持份者的長遠利益。

此外，我們建立了多個安全且保密的舉報渠道，包括舉報熱線、專用電子郵箱及意見箱等，為員工及相關人士提供便捷的反饋平台。我們鼓勵所有內部及外部相關方匿名或匿名舉報任何違規、違法或損害本集團利益的行為，並承諾對舉報內容嚴格保密，保護舉報人的合法權益。

本年度，本集團未發生對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完善商業道德及反貪污的管理制度，並加強內部員工的培訓與宣導，培養誠信文化，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業界的聲譽及競爭力。

創新與研發

作為一家以創新為核心的企業，本集團始終高度重視研發工作，並將其視為推動業務增長與競爭力提升的關鍵支柱。為規範研發流程中的產品開發及項目管理，我們已建立並實施一套完善的控制措施，覆蓋研發項目、新產品開發及設計的各個環節。這些控制措施旨在確保產品開發過程的高效性與質量，從而提升我們的研發成果轉化效率，並確保產品能夠滿足市場需求。同時，我們專注於不斷優化設計流程，以進一步增強企業的創新能力和競爭優勢。

此外，我們高度重視知識產權的保護，視其為保障技術創新與維護企業核心競爭力的重要基石。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建立了完善的知識產權管理制度，確保在研發過程中對專利、商標、版權等知識產權的全面保護。同時，我們積極培育員工的知識產權意識，推動企業內部形成尊重創新、保護創造的文化氛圍。本年度，我們未發生任何違反知識產權的案件。

未來，我們將繼續深耕研發領域，為市場提供更具價值的創新產品，實現長遠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產品責任

確保產品卓越始終是本集團的核心目標。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質量管理系統，確保所有產品在投入市場前均經過嚴格測試，符合高標準的安全性與可靠性。同時，我們積極管理和追蹤客戶反饋，將其視為持續改進的寶貴資源，並針對產品質量及安全問題採取及時適當的行動，確保每一項反饋都得到認真處理與跟進。

我們嚴格執行細緻的質量管控流程，涵蓋進料檢驗、生產過程檢驗及成品檢驗等環節，確保產品從生產到交付的每一階段均符合最高品質標準。這一承諾體現在我們取得的多項國際認證中，包括但不限於ISO 9001:2015及ISO 14001:2015，彰顯我們在健康、安全與服務管理方面的專業水平。

客戶滿意是我們追求卓越的基礎。我們通過系統化的投訴處理機制，迅速應對客戶的意見與投訴，進行深入的分析及獨立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制定改進措施。為進一步提升服務質量，我們定期開展客戶滿意度調查，全面檢討與優化產品及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年度，本集團成功維持卓越記錄，未有因產品安全及健康問題而召回產品，亦未收到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我們將繼續以高品質標準為準則，提供安全可靠的產品，並致力於超越客戶期望，為市場樹立卓越典範。

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

本集團深刻認識到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對業務運營的重要性，並已制定全面的信息安全管理政策，以加強信息安全慣例、規範操作流程及提升防護能力。該政策明確了信息安全管理架構，並由信息安全委員會負責監督與執行，確保相關措施落實到位。

在處理保密或機密資料時，我們嚴格遵循規範的審批流程，確保數據的完整性與安全性。為進一步保障數據安全，所有伺服器及辦公室電腦均需安裝由信息部指定的防病毒、防惡意軟件及入侵防禦功能的軟件，並禁止未經批准卸載任何安全軟件。這些措施旨在為公司業務運營建立堅實的數據安全屏障。

倘若發生內部資料洩露或潛在違規情況，僱員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向信息安全團隊報告。信息安全團隊將快速響應，調查並解決相關問題，以最大程度降低風險。我們將繼續加強信息安全管理，確保在保護數據隱私的同時維持業務的穩定運行，為持份者提供值得信賴的數據安全保障。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深知可持續發展供應鏈對企業長遠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於建立一個透明、高效且具責任感的供應鏈管理體系。在甄選供應商時，我們採用嚴謹的評審標準，綜合考量其產品質量、交付能力、產能及合規性等因素，只有符合標準的供應商方可加入合資格供應商名錄。我們的採購政策明確列出對供應商的期待與要求，並優先選擇具可持續發展承諾的合作夥伴。

在甄選過程中，我們特別關注供應商的環境、健康及安全表現，並將其視為重要評估指標。同時，供應商需具備書面政策以規範員工的個人操守及行為，並提供公開透明的報告，披露其重大環境、社會及監管風險，以及應對這些風險的具體方案。我們要求供應商簽署環保及社會責任承諾書，確保其所供應的原材料及產品完全符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及相關社會責任標準。

本集團每年進行供應商的全面評估，包括對其合規性、品質及環保表現的檢視。未達合作標準的供應商將被移出合資格供應商名錄，而對於行為不符合本集團政策的供應商，我們將暫停合作，直至其完成整改並符合要求。此外，我們通過採購合同，要求供應商承諾提供符合公司品質、安全及環保標準的產品，並鼓勵其在設計與生產中使用最少原材料，減少水資源消耗及其他環境影響，助力綠色供應鏈的建立。

為進一步支持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定期識別、評估及監控供應鏈中的環境與社會風險。我們要求供應商設立緊急應變措施，例如定期舉行防火及安全演習，確保員工的工作環境安全。我們還將供應商的勞工政策作為重要考量，包括其員工薪酬、工作環境、工作時數、假期制度及平等機會等，並對供應商進行相關的勞工準則培訓，以進一步促進其社會責任的落實。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綠色供應鏈，將環保理念融入產品設計、採購、生產、物流及回收等各個環節。我們相信，通過與供應商的共同努力，能夠在實現業務目標的同時，推動環境與社會的可持續發展，為持份者創造更大的長遠價值。

保護環境

本集團秉持可持續發展理念，致力於平衡業務增長與環境保護，並將環保目標融入日常運營。我們遵守經營所在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建立內部環境管理制度，並實施符合ISO 14001:2015要求的環境管理系統，從源頭控制環境影響，推動經濟與環境的協同發展。

排放管理

為應對氣候變化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制定了清晰的目標並採取了一系列具體措施。我們已訂立以下目標：

- 到2026年，將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降低5%（以2023年為基準年）；
- 到2026年，將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降低6%（以2023年為基準年）；
- 到2026年，將範圍3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降低5%（以2023年為基準年）。

為達成上述目標，我們採取了多項減排措施，例如優化辦公室能源使用、推廣電子化辦公以減少紙張消耗、鼓勵僱員採用公共交通及視像會議以替代非必要差旅。此外，我們探索使用電動汽車，逐步減少機動車的使用，進一步降低與交通相關的碳排放及空氣污染物排放。

在廢棄物管理方面，本集團的營運少有涉及有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則通過分類回收及減量化措施，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我們還制定了減廢目標，承諾逐步減少廢棄物總量，並通過提高回收率、推動綠色供應鏈及設立廢棄物審核機制等方式，實現廢棄物管理的持續改進。

未來，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測溫室氣體及廢棄物的排放情況，並不斷優化相關策略，確保環保目標的有效落實，為減緩氣候變化及資源保護作出更多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善用資源

在資源管理方面，本集團積極提升能源及水資源的使用效率，並制定了多項用水及節能目標：

- 到2026年，將耗電密度降低4%（以2023年為基準年）；
- 到2026年，將耗水密度降低6%（以2023年為基準年）。

我們密切監控生產基地及辦公室的耗電量，通過優化能源使用模式、推行智能物聯網平台、安裝智能照明及聲控燈等措施，實現用電精準控制。此外，我們要求於非工作時段關閉電子設備、拔除插頭以減少待機能耗，並在公共區域實施分區照明，進一步降低能耗。

在用水管理方面，我們採用市政供水，沒有尋求水源的困難。我們持續推動節水措施，例如鼓勵僱員關緊水龍頭、張貼節水提示以提高節水意識，以及及時修復滴漏設備。我們還積極識別適用水源的可得性，並確認目前無重大問題影響用水。然而，為應對未來可能的水資源挑戰，我們已將用水效益納入核心管理範疇，並通過定期的水資源審計、優化用水流程及推動回收利用等措施，確保用水效率的持續提升。

我們相信，通過上述節能及節水措施，本集團能夠有效降低資源消耗並實現環保目標。同時，我們將不斷探索創新解決方案，推動資源利用效率的進一步提升，為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應對氣候變化

全球暖化日益加劇，對企業運營構成多方面的挑戰。本集團深刻認識到氣候變化可能帶來的實體風險及機遇，並積極識別、評估及監控其對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我們致力於通過前瞻性措施，減輕氣候相關風險，並抓住可持續發展的機遇。

在實體風險方面，氣候變化導致極端天氣事件頻繁發生及降雨模式改變，為業務運營帶來重大挑戰。例如，項目規劃的授權與實施可能因此延誤，交通中斷與供應鏈受阻也可能影響產品交付，甚至對勞動力產生不利影響，最終可能導致生產能力下降。針對這些風險，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危機及應急管理計劃，以應對極端天氣事件對業務運營的影響。

為減少異常天氣對員工及業務的危害，我們實施了一系列應對措施，包括緊急疏散計劃及安全警告機制，確保僱員及現場工作人員能及時獲取安全指引。我們還根據颱風信號等特殊天氣情況，採取靈活的工作安排，優先保護員工安全。同時，本集團密切監控每日天氣預報，並及時通知僱員及相關人員採取必要措施，減少極端天氣對運營的干擾。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優化氣候風險管理策略，提升應對極端天氣的能力。同時，我們將加強對氣候相關機遇的挖掘，推動業務轉型與創新，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奠定堅實基礎。

以人為本

本集團始終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致力於打造公平、尊重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為僱員的專業發展及福祉提供全面支持。我們深信，僱員是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因此，我們在僱傭合規、培訓與發展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制度與措施，確保每位僱員均能在良好的環境中實現其潛能。

僱傭合規

在僱傭管理方面，我們堅持公平公正的原則，嚴格執行透明的招聘及晉升政策，確保所有僱員在招聘、晉升、薪酬、福利保障及職業發展等方面享有平等機會。我們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包括性別、性取向、殘疾、年齡、種族、國籍、家庭狀況或任何受法律保護的其他因素，並積極推動組織內部的多元化與包容性。

我們嚴格遵守勞工相關法律法規，並致力於維護所有員工的基本權益。我們深信，尊重每一位員工的合法權益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因此，我們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內部政策，明確禁止僱用童工及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工，並以此作為企業運營的基本準則。同時，我們採取嚴格的招聘查核措施，要求應聘者提供如身份證、出生證明、駕駛執照等有效證件進行核實，全面確保招聘流程的合規性。如果發現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我們會立即對其提供保護，聯絡相關部門，並依照法律進行補償及妥善處理。我們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強迫性勞動，通過完善的內部管理及員工培訓，營造自由、公平、平等的工作環境，以實現企業的可持續發展，為社會創造更多價值。

我們建立了一套競爭力強的薪酬制度，根據僱員的能力、經驗、技術及崗位要求制定薪資結構，並進行年度審閱，確保僱員的薪酬具有市場競爭力。同時，為保障僱員職業生涯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在人力資源管理中清晰規範了包括招聘、調動、獎勵及離職面談等在內的所有流程，並積極識別及管理與僱員離職率相關的問題，確保人才穩定與組織發展同步推進。

培訓與發展

為支持僱員的專業成長及個人發展，我們設立了越疆培訓管理制度，為培訓工作提供規範及指導，並提升培訓質量。我們每年根據業務需求制定培訓計劃，提供內部培訓課程、外部學習機會及與特定職位相關的專業資源，並邀請外聘導師進行專業授課，幫助僱員拓展知識與技能。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教育補貼、學費報銷及考試假期等福利，鼓勵持續學習。

我們還定期舉辦戶外團隊建設活動及工作坊，增強團隊凝聚力，並推行指導者計劃，以促進全員的協作與交流。我們深信，投資於僱員的學習與發展，不僅能提升個人能力，亦將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業健康與安全

確保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是我們營運的重中之重。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全面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包括安全管理計劃及檢查計劃，以識別及應對潛在風險。在過去的營運期間，我們保持了良好的安全記錄，未發生重大事故或健康相關的重大申索。

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系統，並確保所有設備處於安全狀態。同時，我們建立了清晰高效的系統，用於匯報及處理潛在的危險、傷害及疾病事件，並對不安全行為進行糾正或懲罰。為進一步保障安全，我們提供必要的保護設備，並制定應急措施，包括針對火災、爆炸等突發事件的應對計劃。我們定期舉行救援及火警逃生演習，確保所有僱員熟悉應急程序。

我們亦非常重視安全培訓，為新入職及轉崗僱員提供全面的安全教育，並針對其工作可能面臨的具體風險進行專項培訓。我們強調日常安全檢查的重要性，並要求僱員將其作為例行職責的一部分。此外，我們的工作場所嚴禁吸煙，並確保及時清理溢出液體及碎片，以防止滑倒等意外發生。

未來，我們將繼續完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機制，提升僱員對安全風險的意識與應對能力，並持續為僱員創造安全、健康及舒適的工作環境，為全體員工的福祉保駕護航。

社區投資

本集團始終堅信，企業的可持續發展離不開社區的繁榮與進步。我們致力於培養新一代科技創新型人才，積極推動教育普及與公益活動，為年輕人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機會，助力社區發展。

為啟發年輕人對科技的興趣，我們推出機器人公益體驗活動，邀請年輕人參觀我們的總部，親身體驗協作機器人產品的沉浸式操作。這項活動不僅激發了年輕人對AI技術的好奇心，更點燃了他們探索未來科技的熱情。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加大對社區教育領域的投入，與學校合作設立專項獎學金，鼓勵技術創新，並為年輕人提供更多資源與支持，幫助他們成長為具備創新能力的科技人才。

此外，我們亦積極參與公益捐贈及慈善活動，以實際行動關懷社區。我們計劃每年舉辦至少一次捐贈活動，包括捐贈公益書籍及二手物品等，讓資源得以更好地循環利用。同時，我們將每年組織一場慈善義賣活動，鼓勵僱員參與公益慈善，將愛心傳遞至更廣泛的社區。

我們深信，社區的進步與我們的努力息息相關。未來，我們將持續深化社區參與，通過教育、公益及慈善活動，促進社區可持續發展，並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與社區共同成長。

關鍵績效指標表

環境層面

指標	單位	2024
廢氣		
氮氧化物	千克	1.86
硫氧化物	千克	0.03
顆粒物	千克	0.14
溫室氣體		
範圍1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4.99
範圍2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24.0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28.99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人民幣營收	3.82
能源消耗		
直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20.39
間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1,762.44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1,782.83
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百萬元人民幣營收	4.77
水資源		
水資源消耗總量	噸	10,048.00
水資源消耗密度	噸／百萬元人民幣營收	26.89
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千克	5,740.20
無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百萬元人民幣營收	15.3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層面

指標		單位	2024
僱傭			
員工總數		人	560
按性別劃分	男	人	416
	女	人	144
按年齡劃分	<30	人	226
	31-50	人	333
	>50	人	1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人	560
	兼職	人	0
員工流失率		%	38.69
按性別劃分	男	%	41.38
	女	%	31.14
按年齡劃分	<30	%	40.52
	31-50	%	37.25
	>50	%	66.67
培訓與發展			
總受訓員工人數		人	383
員工培訓覆蓋率		%	68.39
按性別劃分	男	%	71.15
	女	%	60.42
按僱員級別	高級管理層	%	100.00
	中級管理層	%	42.86
	一般員工	%	69.40
員工人均受訓時長		小時	11.05
按性別劃分	男	小時	12.34
	女	小時	7.34
按僱員級別	高級管理層	小時	10.21
	中級管理層	小時	1.94
	一般員工	小時	12.00

指標	單位	2024		
職業健康與安全		2024	2023	2022
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	日	0	0	115
因工亡故的員工人數	人	0	0	0
因工亡故的員工比例	%	0	0	0
供應商				
供應商數量	家	737		
按地區劃分	中國	家	732	
	海外	家	5	
客戶服務及產品責任				
產品因健康安全理由收回比例	%	0		
產品及服務投訴數目	件	386		
反貪污				
對公司及員工提出的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數	件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回應章節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保護環境－排放管理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表－環境方面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表－環境方面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表－環境方面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表－環境方面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保護環境－排放管理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保護環境－排放管理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保護環境－善用資源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表－環境方面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表－環境方面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保護環境－善用資源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保護環境－善用資源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本公司業務基本不涉及包裝材料

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回應章節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保護環境－善用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保護環境－善用資源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以人為本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指標表－ 社會方面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關鍵績效指標表－ 社會方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以人為本－ 職業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關鍵績效指標表－ 社會方面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關鍵績效指標表－ 社會方面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以人為本－ 職業健康與安全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以人為本－ 職業健康與安全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表－ 社會方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回應章節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關鍵績效指標表－ 社會方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以人為本－僱傭合規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以人為本－僱傭合規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以人為本－僱傭合規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品質引領－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關鍵績效指標表－ 社會方面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品質引領－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品質引領－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品質引領－供應鏈管理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品質引領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表－ 社會方面

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回應章節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品質引領－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表－社會 方面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品質引領－創新與研發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品質引領－產品責任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品質引領－ 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品質引領－商業道德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 目及訴訟結果。	品質引領－商業道德； 關鍵績效指標表－ 社會方面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品質引領－商業道德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品質引領－商業道德
B8社會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 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	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電話: +852 2846 9888
Fax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89頁至第17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與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意見依據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說明。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規定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確信，所獲取的審計證據充足且適當，可作為本意見的依據。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指我們基於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整體審計背景下處理，並據此形成審計意見，我們不對其發表單獨意見。以下各項關鍵審計事項的審計應對措施說明均基於此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所述責任，包括針對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設計應對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評估的程序。審計程序結果(包括針對下述事項的程序)為我們對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依據。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2024年度，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得收入人民幣373.7百萬元，較2023年度增加人民幣86.9百萬元，增長率30%，主要源自六軸協作機器人及複合機器人產品的銷售。

貴集團通過直銷及經銷商分銷協作機器人產品，並於商品控制權轉移時點確認收入。

考慮到年度收入顯著增長，且大額收入源自經銷商或海外市場，不當收入確認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收入確認被列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附註4經營分部資料及附註5收入。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

我們針對此事項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收入相關的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取得關鍵銷售合同，檢查並識別涉及控制權轉移及收入確認的合同條款，評估收入確認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 以抽樣方式測試資產負債表日前後記錄的銷售交易，追查至送貨單、物流文件、客戶驗收文件及出口報關單等支持性文件，以評估收入是否於正確會計期間確認；
- 通過核對銷售訂單、送貨單、物流文件、客戶驗收文件、銀行對賬單、出口報關單及銷售發票等支持性文件，抽樣檢查收入確認的時點及金額是否適當；
- 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比較收入及毛利率與往年數據，並分析波動的合理性；
- 對選定客戶進行實地訪查及背景核實；
- 檢查報告期後是否存在重大收入衝回或銷售退回；及
-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收入相關披露是否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撥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報表中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137.5百萬元，包括總額人民幣164.2百萬元及減值撥備人民幣26.7百萬元。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列賬。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及出售前預計發生的成本。管理層定期盤點存貨以識別損毀、滯銷及過時存貨。可變現淨值的確定反映管理層根據存貨類別及庫齡，對可能售價及存貨實物狀況所作的最佳估計。

存貨減值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存貨減值撥備被列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附註17存貨。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

我們針對此事項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存貨減值撥備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執行存貨確認程序並參與存貨實地盤點，觀察盤點過程中存貨的實物狀況，以識別過時及損毀存貨；
- 取得存貨減值撥備計算底稿，覆核管理層用於確定可變現淨值的關鍵估計，並重新計算存貨減值撥備金額；
- 對比分析貴集團存貨減值撥備與同行業可比公司的數據；
- 檢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存貨撥備相關披露是否充分。

年報所載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年報所載的所有資訊(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亦不就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綜合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訊，並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不一致，或是否基於我們審計所獲悉的情況或其他方面存在重大誤述。若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認為該等其他資訊存在重大誤述，我們須報告此情況。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任何事項需作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集團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確立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誤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根據適用情況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基礎編製財務報表，除非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業，或別無其他可行方案。

董事履行監管貴集團財務匯報流程的責任時，獲審核委員會協助。

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誤述，並出具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貴公司全體股東提交，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接受其追究。

合理保證屬高度保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必能於存在重大誤述時將其發現。誤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生，若單獨或合計可能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基於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的經濟決策，則該等誤述視為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時，我們於整個過程中保持專業判斷及職業懷疑態度，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誤述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計程序，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目的不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其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基於所獲取的審計證據，判斷是否存在與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倘相關披露不足，則須修改我們的審計意見。上述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綜合財務報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查為集團審計目的而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仍然對我們的審計意見負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我們就審計的擬定範圍及時間安排、重要審計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等事宜，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道德規定，並向其匯報所有可能合理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於適用情況下已採取消除威脅或實施防護措施的行動。

基於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我們釐定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即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相關事宜，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我們基於預期披露的不利後果將超出公眾利益裨益而決定不予披露。

本份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周文樂。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4日



綜合損益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73,678	286,749
銷售成本		(199,699)	(161,905)
毛利		173,979	124,8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1,296	43,831
銷售及經銷開支		(138,033)	(127,389)
行政開支		(88,823)	(53,065)
研發開支	6	(71,792)	(70,527)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678)	(4,002)
其他開支		(6,147)	(1,535)
融資成本	7	(1,821)	(1,957)
除稅前虧損	6	(94,019)	(89,800)
所得稅開支	10	(1,344)	(13,481)
年內虧損		(95,363)	(103,281)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5,363)	(103,281)
非控股權益		—	—
		(95,363)	(103,28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26)	(0.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95,363)	(103,28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98	8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95,165)	(103,195)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5,165)	(103,195)
非控股權益	—	—
	(95,165)	(103,1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7,198	189,770
使用權資產	15	32,992	33,831
無形資產	14	3,315	2,255
遞延稅項資產	18	4,299	1,9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4,786	5,278
貿易應收款項	19	578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3,168	233,036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37,520	141,5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79,490	41,608
合約資產	22	512	3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2,922	30,8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95,517	174,38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2,321	2,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883,758	110,962
流動資產總值		1,252,040	501,85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40,687	30,9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76,044	41,7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80
計息銀行貸款	26	201,658	57,790
租賃負債	15	4,989	4,874
合約負債	27	6,841	10,939
應付稅項		2,305	14,415
流動負債總額		332,524	160,797
流動資產淨值		919,516	341,0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62,684	574,0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6	16,150	—
遞延收入	28	168,002	189,569
遞延稅項負債	18	749	559
租賃負債	15	3,671	4,533
撥備	29	6,823	6,1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5,395	200,788
資產淨值		967,289	373,30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400,000	360,000
儲備	31	567,289	13,303
		967,289	373,303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967,289	373,303



綜合權益變動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60,000	103,300	54,593	(62,859)	—	455,034
年內虧損	—	—	—	(103,281)	—	(103,28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86	8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03,281)	86	(103,19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2)	—	—	21,464	—	—	21,464
於2023年12月31日	360,000	103,300	76,057	(166,140)	86	373,303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60,000	103,300	76,057	(166,140)	86	373,303
年內虧損	—	—	—	(95,363)	—	(95,363)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98	19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95,363)	198	(95,165)
股本發行(附註30)	40,000	622,795	—	—	—	662,79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2)	—	—	26,356	—	—	26,356
於2024年12月31日	400,000	726,095*	102,413*	(261,503)*	284*	967,289

* 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567,289,000元(2023年：人民幣13,303,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94,019)	(89,80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1,821	1,957
利息收入	5	(2,082)	(2,3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2,780	404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6	—	1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572	25,556
無形資產攤銷		1,133	7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628	3,909
合約資產減值		67	3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17)	58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6	10,832	17,0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63	7,0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5	(189)	(2,6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5	(4,104)	(4,1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	6	—	77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	26,356	21,464
		(23,922)	(19,708)
存貨增加		(13,889)	(29,32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11)	6,97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41,088)	(5,081)
合約資產增加		(254)	(2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990)	(10,55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9,780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5,218	(19,513)
合約負債減少		(4,659)	(24,639)
遞延收入減少		(21,567)	(17,146)
營運所用現金		(76,019)	(119,245)
已付所得稅		(15,661)	(38,45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1,680)	(157,7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082	2,31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451)	(11,306)
購買無形資產		(2,193)	(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426	424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70,25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83,251	392,54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71,540)
股權投資預付款項		(16,000)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9,115	(57,864)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218,091	57,790
已付利息		(1,492)	(1,498)
股東出資		654,932	—
股份發行開支		(2,137)	—
租賃負債付款		(5,907)	(6,536)
償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71)	—
銀行貸款還款		(58,073)	(21,61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05,243	28,1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72,678	(187,42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962	297,76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18	62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3,758	110,9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229,607	92,547
購入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23	654,151	18,415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883,758	110,962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2015年7月30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2號樓1003。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協作機器人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商業化。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青島越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0年2月27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製造協作機器人
越疆智能機器人(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1年7月22日	人民幣 6,000,000元	100%	—	銷售協作機器人
深圳市越疆科技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8年7月26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製造協作機器人
日照市越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0年10月21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製造協作機器人
越疆機器人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21年8月16日	港元 10,000	100%	—	投資控股
青島越疆機器人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0年4月26日	人民幣 71,965,300元	—	100%	持有生產基地土地
DOBOT USA LLC	美國 2022年10月26日	美元 1,000,000	—	100%	銷售協作機器人
DOBOT Europe GmbH	德國 2023年5月4日	歐元 500,000	—	100%	銷售協作機器人
DOBOT JAPAN	日本 2023年2月17日	日圓 20,000,000	—	100%	銷售協作機器人
DOBOT NORTH AMERICA LLC	美國 2022年10月25日	美元 1,000,000	—	100%	投資控股

* 該等實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面臨自參與投資對象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擁有有關權利，且能夠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現時能夠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當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並無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入賬。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有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任何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應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採納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一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會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由於本集團在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並無產生任何不取決於某一項指數或利率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遞延結算權利的含義及於報告期末必須存在的遞延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將行使其遞延結算權利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其自身權益工具結算，以及僅在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自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的情況下，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非流動負債(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重新評估其負債的條款及條件，並決定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於初始應用該等修訂後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額外披露有關安排。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¹ 自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

³ 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以採納

進一步關於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資訊如下。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有一些章節的修改有限，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了在損益表中列報的新要求，包括指定的總計和小計。實體需要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和支出分為五類：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和終止經營，並提出兩個新的定義小計。它還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和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和分解)和位置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以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一些要求被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錯誤，該標準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發佈，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進行了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也有細微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和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適用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允許提前應用。需要追溯申請。本集團目前正在分析新要求，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主體選擇採用簡化披露要求，同時仍遵循其他國際準則的確認、衡量及列報規範。合資格條件包括：於報告期末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合併財務報表定義的附屬公司、不具公眾問責性，且須有編製符合國際準則的公開合併財務報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控股公司)。本準則允許提前適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不符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資格。本公司的部分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指定財務報表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闡明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日期，並引入了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滿足特定標準的情況下，終止確認在結算日期之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了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和治理以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了對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和合同掛鉤工具進行分類的要求。該等修訂還包括對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和具有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投資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之日對年初留存利潤(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方面要求不一致之處。當資產出售或出資構成業務時，該等修訂要求全面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對於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僅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投資者非關聯權益範圍內交易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在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在未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取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的原定強制生效日期。然而，這些修訂案現已可供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規定了一個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兌換性的情況下如何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信息，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允許提前應用。在適用修訂時，實體不能重述比較信息。初始應用修訂的任何累積效應應在初始應用之日確認為對留存收益的期初餘額或對單獨權益組成部分中累積的折算差額的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7號(以及隨附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9號、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進行了修訂。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和IG20B段中的某些措辭，以簡化或與準則中的其他段落和／或其他準則中使用的概念和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明確指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不一定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用段落中的所有要求，也不產生額外要求。允許提前應用。預計這些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澄清，當承租人確定租賃負債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消滅時，承租人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任何由此產生的損益。此外，該等修訂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中的某些措辭，以消除潛在的混淆。允許提前應用。預計這些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只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人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這消除了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要求的不一致。允許提前應用。預計這些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在先前刪除了「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將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的「成本法」一詞替換為「按成本」。允許提前應用。預計這些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長期持有其股權(通常不少於20%表決權)並對其具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能力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但並未對該等政策形成控制或共同控制。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權益法列賬，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份額減去任何減值損失為準，並就存在差異的會計政策進行調整。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若聯營公司權益發生直接確認的變動，本集團於適用情況下將所佔變動份額列示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益，按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比例抵銷，惟未實現損失若構成所轉移資產減值證據則不予抵銷。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作為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特定金融工具。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基於下列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發生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若無主要市場，則為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該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採用市場參與者定價時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定市場參與者以追求自身最大經濟利益行事。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需考量市場參與者通過最高最佳使用該資產創造經濟效益的能力，或出售予其他可最高最佳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適合具體情況且具充足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並最大限度使用可觀察輸入值，同時最小限度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層級分類：

第一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通過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層級內級別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會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過往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逾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家族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中的成員；

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若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資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中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項目。如須每隔一段時間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進行折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及估計 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樓宇	3.17% 至 4.75%
傢俬及固定裝置	19% 至 32%
電子設備及其他	9.5% 至 32%
汽車	19% 至 32%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折舊。至少須於各有關期間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後分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限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檢討。無形資產按以下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	3至5年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在下列情況下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證明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可行；其有意完成該項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本集團可證明該項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及能夠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並就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確認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以租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廠房、辦公室及實驗室	1至5年
租賃土地	30至5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物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隱含利率難以釐定，故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對視作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亦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其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會否源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同時源於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須於監管或市場慣例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變更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根據「轉付」安排而於並無重大延誤下悉數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以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對價的最高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概約原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因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則須就預期於風險剩餘年期內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本集團作出評估時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視合約付款逾期90天的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在考慮持有的任何信貸加強措施前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本集團亦可能視該金融資產為違約。金融資產於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可予減值，並在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 | |
|------|---|
| 第1階段 | 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2階段 | 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3階段 | 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惟並非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法

就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或當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監測信貸風險變動，惟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視適用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融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於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購回為目的而產生，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負債亦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已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按極不相同條款的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該項交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而定。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持有而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撥備於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可能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以清償該責任時予以確認，前提是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當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於各有關期間末預期償付該責任所需未來開支的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已折現現值金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保修期內出現的缺陷的一般維修計提產品銷售保修撥備。本集團就該等保證類保修作出的撥備基於銷量以及有關維修及退貨量的過往經驗初步確認。與保修有關的成本會每年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的金額根據截至各有關期間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就財務申報而言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而進行有關交易時既不會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可動用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產生的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而進行有關交易時既不會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截至各有關期間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但在未來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即期所得稅資產及即期所得稅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債務，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相互抵銷。

政府補助

於能夠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有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於擬補償成本支銷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如本集團收取非貨幣資產補助，有關補助按非貨幣資產的公平值列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確認的金額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對價。

倘合約內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則對價金額按本集團就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收取的金額估計。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而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為止。

倘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利益(撥付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折現。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對承諾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至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a)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的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根據銷售合約的約定於交付或接收產品時確認。

就部分合約而言，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與銷售產品捆綁的安裝及調試服務。安裝及調試服務會對貨品進行重大修改或定制，因此，產品及服務高度關聯，而非合併為於某一時間點履行的一項單一履約責任。

(b) 產品相關支持服務

服務收入於客戶獲提供及接受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條款有權無條件收取對價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對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當收取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其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在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履行客戶合約產生的成本於符合以下全部標準時資本化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訂立的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的方式有系統地攤銷並自損益表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權益工具的對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概率加權預期回報法及估值模型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2。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相應的權益增加於達成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各有關期間末直至歸屬日期前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的屆滿程度以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開支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釐定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未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內反映市場績效條件。獎勵附帶但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中反映及導致獎勵即時支銷，除非亦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則當別論。

就因未達成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獲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經修訂，且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開支會按最少金額確認，猶如條款未經修訂。此外，倘於修訂日期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平值總額有所增加，或於其他方面有利於僱員，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其應被視為於註銷日期已歸屬，而尚未確認的任何獎勵開支即時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扣除。

辭退金

辭退金於本集團不再可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辭退金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於初步入賬時使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間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公平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相同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就因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產生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而言，為釐定初步確認該等項目所用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或預收款項，本集團釐定每筆預付或預收對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與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惟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儲備中的累計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於現金流量產生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與估計相關的判斷除外)：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僅在下列情況下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證明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可行；其有意完成該項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本集團可證明該項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及能夠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開發成本金額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金融資產分類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於釐定業務模式時，本集團會考慮如何評估並向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報告業務模式及於該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的表現，亦會考慮影響業務模式(及於該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尤其是管理該等風險的方式。於釐定會否通過收取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來實現現金流量時，本集團有必要考慮於到期日之前出售的原因、時間、頻率及價值。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須在與所得稅有關的若干事項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時，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方法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方法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

倘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則可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實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載述如下。

陳舊及呆滯存貨撥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狀況，並對根據銷量預測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呆滯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有關銷量預測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或手頭訂單及基於過往經驗所作出於可見未來的估計銷量以及機器人行業的現行市況編製。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陳舊及呆滯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有關估計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就陳舊及呆滯存貨計提撥備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確認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信用保險形式提供的保障劃分)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矩陣，從而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未來一年惡化，從而導致製造行業的違約數量增加，過往違約率將予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影響。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表示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故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按類似期限及以類似抵押品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需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單獨信貸評級)。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存在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約束性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為基準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並非根據其服務及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且董事整體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72,738	117,221
境外(含中國港澳台)	200,940	169,528
總收入	373,678	286,749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的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地區資料毋須呈列。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並無來自任何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373,678	286,749
客戶合約收入		
(a) 細分收入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產品	372,075	285,671
服務	1,603	1,078
	373,678	286,749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72,738	117,221
境外(含中國港澳台)	200,940	169,528
	373,678	286,749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372,075	285,671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1,603	1,078
	373,678	286,749
客戶合約總收入	373,678	286,749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a) 細分收入資料(續)

下表列示於當前報告期確認並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及自過往期間履行履約責任確認的收入金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產品	9,840	34,291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隨產品交付及接受而履行，付款一般於交付起2個月內到期，其中通常需要預先付款。

產品相關支援服務

履約責任於完成服務的時間點履行，付款一般於服務完成且客戶接受後到期。

由於本集團客戶合約的原預期期限為1年或以內，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082	2,313
政府補助*	33,380	32,9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189	2,657
原材料銷售收入	806	238
其他	537	419
其他收入總額	36,994	38,542
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4,104	4,132
匯兌收益淨額	198	1,157
總收益	4,302	5,289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41,296	43,831

* 本集團已收取與資產及收入有關的若干政府補助。與資產及收入有關的若干補助預期未來將會產生相關成本，且本集團須遵守該等補助所附帶條件，並由政府確認該等條件已獲遵守。與資產有關的補助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已收取與收入有關的補助用於補償本集團的研發成本，並在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表中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其他政府補助(因用於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成為應收款項，未來將不會產生相關成本)已在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及服務成本*		199,699	161,905
研發成本*****		71,792	70,5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6,572	25,5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5,763	7,016
無形資產攤銷**	14	1,133	7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80	404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	195
有關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	15	999	1,09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628	3,90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17)	58
合約資產減值	22	67	35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0,832	17,0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		—	77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6,356	21,464
產品保修撥備		4,624	2,798
上市開支		32,554	—
核數師酬金		1,800	1,57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45,850	120,3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5,944	5,075
總計		151,794	125,3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虧損(續)

- * 已售存貨成本的披露金額包括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使用權資產於損益中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 *** 該等金額於損益中計入「其他開支」。
- **** 該等金額於損益中計入「銷售成本」。
-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8.54號，內部項目研究或於研究階段的任何開支必須於產生時支銷。國際會計準則第38.57號規定，僅於可滿足所有標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時，方可將內部項目於開發階段產生的開支資本化。本集團認為，開發成本的資本化於產品樣機可用且對該產品有既定需求時開始。在此之後直至產品商業化之前，僅會產生非重大的開發成本，因此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研發成本獲資本化。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492	640
租賃負債利息	329	459
利息開支增加	—	858
總計	1,821	1,957

8. 董事的薪酬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於本年度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16	216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807	3,405
退休金計劃供款	65	5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956	3,539
總計	10,044	7,219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李貽斌先生	72	72
周潤書先生	30	72
侯玲玲博士	72	72
吳浩雲先生	42	—
總計	216	216

吳浩雲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周潤書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其他應付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8. 董事的薪酬(續)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執行董事、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					
劉培超先生*	-	867	13	-	880
王勇先生	-	1,459	13	5,466	6,938
郎需林先生	-	735	13	-	748
李劉偉先生	-	425	13	299	737
萬穎女士	-	321	13	191	525
馬靜嫻女士	-	-	-	-	-
非執行董事：					
景亮先生	-	-	-	-	-
總計	-	3,807	65	5,956	9,828
2023年 執行董事、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					
劉培超先生*	-	593	12	-	605
王勇先生	-	1,325	12	3,189	4,526
郎需林先生	-	739	12	-	751
李劉偉先生	-	417	12	216	645
萬穎女士	-	331	11	134	476
馬靜嫻女士	-	-	-	-	-
非執行董事：					
景亮先生	-	-	-	-	-
總計	-	3,405	59	3,539	7,003

* 劉培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長，自2015年7月起生效。

8. 董事的薪酬(續)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於本報告期間，已透過股份激勵平台向若干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該等獎勵股份(已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載於財務報表中的金額已載於上述董事薪酬披露。

本年度，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該兩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加盟本集團之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報告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2023年：1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本報告期間，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4名(2023年：4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2,636	2,6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9	15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274	5,481
總計	9,019	8,248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4年	2023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總計	4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本年度，4名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該等股份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已於歸屬期間內在損益表中確認，而計入財務報表的金額載於上述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薪酬披露。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溢利的25%的法定稅率計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獲認可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2024年，本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資格須每3年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海外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間，由於並無於有關海外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海外附屬公司計提所得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3,551	14,778
遞延所得稅	(2,207)	(1,297)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344	13,481

10. 所得稅(續)

海外附屬公司(續)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並按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3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94,019)	(89,800)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支出	(23,505)	(22,450)
有權享有較低法定所得稅率的實體	10,660	7,976
就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稅津貼	(8,629)	(8,755)
暫時差額及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4,383	31,956
不可扣稅開支	8,435	4,75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344	13,481

11.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60,983,607股(2023年：360,000,000股)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年內供股。

由於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如下方式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95,363)	(103,281)
	股份數目	
	2024年	2023年
股份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0,984	360,00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43,167	13,386	1,438	69,770	8,966	2,375	239,102
累計折舊	(8,529)	(7,518)	(1,045)	(28,083)	(4,157)	-	(49,332)
賬面淨值	134,638	5,868	393	41,687	4,809	2,375	189,770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34,638	5,868	393	41,687	4,809	2,375	189,770
添置	-	1,897	-	6,121	72	6,072	14,162
自存貨轉出*	-	5,000	-	2,057	-	-	7,057
轉撥	-	709	-	602	7,132	(8,443)	-
出售或處置	-	(121)	-	(7,085)	-	-	(7,206)
年內計提折舊	(4,769)	(4,203)	(216)	(15,275)	(2,109)	-	(26,572)
匯兌調整	-	(13)	-	-	-	-	(13)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29,869	9,137	177	28,107	9,904	4	177,19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43,167	20,192	1,438	63,593	16,170	4	244,564
累計折舊	(13,298)	(11,055)	(1,261)	(35,486)	(6,266)	-	(67,366)
賬面淨值	129,869	9,137	177	28,107	9,904	4	177,1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42,515	12,332	1,438	53,832	7,244	2,274	219,635
累計折舊	(3,631)	(4,669)	(793)	(13,958)	(2,136)	–	(25,187)
賬面淨值	138,884	7,663	645	39,874	5,108	2,274	194,448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1,557	–	2,601	762	5,731	10,651
自存貨轉出*	–	–	–	11,055	–	–	11,055
轉撥	875	–	–	3,795	960	(5,630)	–
出售或處置	(223)	(31)	–	(574)	–	–	(828)
年內計提折舊	(4,898)	(3,321)	(252)	(15,064)	(2,021)	–	(25,556)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34,638	5,868	393	41,687	4,809	2,375	189,77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43,167	13,386	1,438	69,770	8,966	2,375	239,102
累計折舊	(8,529)	(7,518)	(1,045)	(28,083)	(4,157)	–	(49,332)
賬面淨值	134,638	5,868	393	41,687	4,809	2,375	189,770

* 當產品用作促銷、展覽及培訓用途，產品將自存貨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三年內折舊。

14.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949
累計攤銷	(1,694)
賬面淨值	2,255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255
添置	2,193
年內計提攤銷	(1,133)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3,31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142
累計攤銷	(2,827)
賬面淨值	3,3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4. 無形資產(續)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092
累計攤銷	(936)

賬面淨值	3,156
------	-------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3,156
-------------------	-------

添置	52
----	----

出售或處置	(195)
-------	-------

年內計提攤銷	(758)
--------	-------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255
---------------------	-------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949
累計攤銷	(1,694)

賬面淨值	2,255
------	-------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多項土地及樓宇項目的租賃合約。土地及樓宇租賃的租期通常為1至50年。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財務報告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819	25,012	33,831
添置	7,126	—	7,126
折舊開支	(4,990)	(773)	(5,763)
其他削減	(2,198)	—	(2,198)
匯兌調整	(4)	—	(4)
於2024年12月31日	8,753	24,239	32,992
於2023年1月1日	10,307	25,787	36,094
添置	6,013	—	6,013
折舊開支	(6,241)	(775)	(7,016)
其他削減	(1,260)	—	(1,260)
於2023年12月31日	8,819	25,012	33,831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財務報告期間的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9,407	10,747
添置	7,126	6,013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329	459
其他削減	(2,198)	(1,276)
租賃付款	(5,907)	(6,536)
匯兌調整	(97)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8,660	9,407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989	4,874
非流動部分	3,671	4,5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	999	1,092
租賃負債利息	329	45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5,763	7,016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7,091	8,567

(d) 租賃總現金流出及尚未開始的租賃相關未來現金流出，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附註39披露。

16.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208	208
有關收購的商譽	930	930
小計	1,138	1,138
減值撥備	(1,138)	(1,138)
總計	—	—

16.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姓名	所持已發行 股份的詳細信息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歸屬於本集團的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浙江鐵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鐵犀」)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4月20日	1.83%	自動研磨和拋光

浙江鐵犀作為本集團的非重大聯營公司。

儘管本公司所持有浙江鐵犀的股權表決權少於20%，惟由於其有權通過於董事會委任董事參與浙江鐵犀的財務及運營政策決策，故其對浙江鐵犀有重大影響力。

17.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2,306	50,680
在製品	14,561	27,554
製成品	67,027	53,895
發出商品	3,626	9,391
總計	137,520	141,5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8.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2024年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954	620	1,574
(計入)／扣除自損益	(142)	170	28
於2024年12月31日	812	790	1,602

遞延稅項資產

	2024年			
	未變現損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1,879	1,026	12	2,917
計入／(扣除自)損益	2,411	(164)	(12)	2,235
於2024年12月31日	4,290	862	—	5,152

18.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202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1,633	60	1,693
(計入)/扣除自損益	(679)	560	(119)
於2023年12月31日	954	620	1,574

遞延稅項資產

	202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損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82	1,707	—	1,789
計入/(扣除自)損益	1,797	(681)	12	1,128
於2023年12月31日	1,879	1,026	12	2,9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8.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本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4,299	1,90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749	559

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下列項目進行確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536,383	414,720
可扣減暫時差額	225,417	242,021
	761,800	656,741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累計稅項虧損合計為人民幣505,583,000元，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此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美國、德國及香港的累計稅項虧損合計為人民幣26,889,000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上述項目抵銷，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2,381	47,443
減值	(9,269)	(6,876)
賬面淨值	73,112	40,567
應收票據*	6,956	1,041
	80,068	41,608
分析為：		
流動部分	79,490	41,608
非流動部分	578	—

* 應收票據根據一般方法可予減值，而有關減值被視為輕微。

本集團與若干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部分客戶獲授一年以上信貸期，取決於各合約的具體付款條款。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8,834	34,907
1至2年	3,360	5,456
2至3年	918	204
總計	73,112	40,56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876	10,280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2,628	3,909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235)	(7,313)
於年末	9,269	6,876

於各報告期末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計算。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目前條件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交易對手未能按要求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違約應收款項。本集團已就違約應收款項全數計提撥備。本公司估計應收附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極低。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下文載列有關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違約應收款項	1,101	100.00%	1,101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56,020	4.22%	2,365
逾期：			
1年內	15,847	4.22%	669
1至2年	4,277	21.43%	917
2至3年	3,223	71.48%	2,304
超過3年	1,913	100.00%	1,913
	82,381	11.25%	9,269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違約應收款項	1,101	100.00%	1,101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31,217	5.22%	1,631
逾期：			
1年內	5,614	5.22%	293
1至2年	7,158	23.78%	1,702
2至3年	1,430	85.73%	1,226
超過3年	923	100.00%	923
	47,443	14.49%	6,8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可收回增值稅	13,831	15,949
應收上市款項	21,490	—
預付款項	15,291	12,33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724	2,987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	(414)	(431)
總計	52,992	30,844
非流動		
可收回增值稅	4,004	4,09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759	1,07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023	112
股權投資預付款項	16,000	—
總計	24,786	5,278

有關上市所得款項的應收款項總計港元23,207,000元(約等值人民幣21,490,000元)已於2025年1月21日由包銷商轉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集資賬戶(港元銀行賬戶)。

概無其他應收款項的過往違約情況。計入上述與應收款項有關結餘的金融資產於各年末分類至第一級。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過往虧損率及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將為人民幣414,000元。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可於1年內收回。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31	373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17)	58
於年末	414	431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列賬	95,517	174,383
總計	95,517	174,383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及大額存單。該等存款及存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原因為其並無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或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

於2024年12月31日，大額存單人民幣40,000,000元已用作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2. 合約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的合約資產：		
應收保固金	630	376
總計	630	376
減值	(118)	(51)
賬面淨值	512	325

合約資產初步確認為自銷售產品賺取的收入而保固金對價須待保修期屆滿後方可收取。保修期屆滿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款項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所有合約資產的時間為1年內。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1	16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67	35
於年末	118	51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9,607	92,547
定期存款	654,151	18,4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21	2,210
小計	886,079	113,172
減：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21)	(2,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3,758	110,962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94,414	68,449
美元	31,302	39,879
日圓	2,659	3,973
歐元	7,698	865
港元	650,000	—
印度盧比	6	6
	886,079	113,172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介乎1天至3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 於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500,000元由於本集團與第三方之間的糾紛而被凍結。於2024年12月31日，糾紛仍然在審理中，受限制金額仍然處於凍結狀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通常於30至90天內償付。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0,687	30,907
總計	40,687	30,907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0,687	30,907
總計	40,687	30,907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32,541	25,314
其他應付稅項	7,990	3,113
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	2,503	3,702
其他應付款項	33,010	9,663
總計	76,044	41,792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並無固定償付期。

26. 計息銀行貸款

	2024年			2023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0.9-1.12	2025	39,860	1.22-1.51	2024	49,803
銀行貸款－無抵押	2.37-2.58	2025	159,898	1.83	2024	7,987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 部分－無抵押	2.45	2025	1,900			—
總計－即期			201,658			57,790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45	2026	16,150			—
總計－非即期			16,150			—
總計			217,808			57,790

* 該抵押貸款以本集團人民幣40,000,000元的大額存單作抵押。

27. 合約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銷售貨品	6,841	10,939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6,841	10,939
	6,841	10,9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8. 遞延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68,002	189,569
於年初	189,569	143,466
年內已收取補助	6,020	72,700
年內轉撥至損益表	(27,587)	(26,597)
於年末	168,002	189,569

* 本集團的遞延政府補助指就項目已收取的政府補助，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年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或於擬補償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29. 撥備

	保修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558
額外撥備	2,798
年內已動用金額	(3,229)
於2023年12月31日	6,127
於2024年1月1日	6,127
額外撥備	4,624
年內已動用金額	(3,928)
於2024年12月31日	6,823

本集團一般就其若干產品向客戶提供12至18個月保修，以對於保修期內出現的缺陷進行一般維修。保修撥備的金額根據銷量以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估計。估計基準會持續進行檢討並適時予以修訂。

30. 股本

股份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且全額支付： 400,000,000(2023: 360,000,000)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400,000	360,000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60,000,000	36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月1日 新股發行*	360,000,000 40,000,000	360,000 4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400,000,000	400,000

* 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開發行共40,000,000股，每股發行價為18.8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為752,000,000港元(約合人民幣695,358,000元)，扣除已資本化的發行費用人民幣32,563,000元後，其中人民幣40,000,000元計入股本科目，人民幣622,795,000元計入資本儲備科目。本公司國際配售所得款項港元23,207,000元(如附註20所述，總計人民幣21,490,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暫存於包銷商賬戶，並已於2025年1月21日轉入本公司位於香港的集資賬戶。

31.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9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i)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實繳資本價值與已收對價之間的差額，以及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產生的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1. 儲備(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股份報酬儲備，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已就本集團若干僱員(「股份激勵參與者」)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股份激勵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

為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已成立深圳市越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越疆有限合夥」)、深圳市齊墨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齊墨有限合夥」)、深圳市楚墨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楚墨有限合夥」)及深圳市魯墨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魯墨有限合夥」)，並指定為股份激勵平台，以持有特別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為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本集團對股份激勵平台並無控制權。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認購價人民幣1.00元向12名合資格僱員授出768,672份(相當於轉制為股份公司後的27,525,106股股份)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2年1月31日，本集團按認購價人民幣52.42元向49名合資格僱員授出144,937份(相當於轉制為股份公司後的5,190,002股股份)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3年6月1日，本集團按認購價人民幣1.39元向83名合資格僱員授出12,345,000份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認購價人民幣1.39元向16名合資格僱員授出1,866,400份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4年12月4日，本集團按認購價人民幣1.39元向25名合資格僱員授出4,876,400份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予股份激勵參與者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受上市條件(「首次公開發售條件」)及服務條件規限。本公司普通股於認可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時，首次公開發售條件會獲達成。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估計，於2018年12月31日、2022年1月31日、2023年6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4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分別為轉制為股份公司後的每股人民幣2.99元、人民幣5.93元、人民幣7.01元、人民幣7.55元及人民幣9.83元。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股份獎勵計劃(續)**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透過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及混合法以及基於期權定價模型的股權分配(經計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估計。下表載列所用公平值模型的重要輸入數據：

	2018年 12月31日	2022年 1月31日	2023年 6月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4日
無風險利率(%)	2.96	2.30	2.29	2.17	1.34
波動率(%)	41.17	39.64	40.30	31.32	49.08

股份獎勵計劃

年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於2024年1月1日	28,825,510
年內授出	4,876,400
年內沒收	(1,614,482)
年內歸屬	(13,766,251)
於2024年12月31日	18,321,177
於2023年1月1日	15,697,970
年內授出	14,211,400
年內沒收	(884,314)
年內歸屬	(199,546)
於2023年12月31日	28,825,510

上述交易均入賬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25,936,000元(2023年度：人民幣20,71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2018年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擬透過股份激勵平台之一齊墨投資將原股權架構中購股權的1.58%授予本公司。購股權的40%、30%及30%將於3年內在歸屬條件獲達成時歸屬。購股權的歸屬亦取決於首次公開發售條件達成與否，而有關條件會於本公司普通股於認可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時達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授出114,378份(相當於轉制為股份公司後的4,096,000股股份)購股權，其將於未來三年分批歸屬。每股股份行使價為人民幣8.74元。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使用布萊克－休斯模型估計為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人民幣98.77元。下表載列所用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

	2018年 12月31日
無風險利率(%)	2.58-2.91
波動率(%)	33.93-37.10
	股份數目
於2024年1月1日	1,529,415
年內沒收	—
年內歸屬	(1,529,415)
於2024年12月31日	—
	股份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1,529,415
年內沒收	—
於2023年12月31日	1,529,415

上述交易均入賬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購股權計劃開支人民幣420,000元(2023年度：人民幣752,000元)。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廠房、辦公室及實驗室物業租賃安排有關的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添置及租賃負債為人民幣4,831,000元(2023年度：人民幣6,013,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與政府部門簽訂的協議，本集團以遞延收入金額人民幣63,250,000元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已於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7,790	9,407	67,19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58,526	(5,907)	152,619
非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4,831	4,831
利息增加	1,492	329	1,821
於2024年12月31日	217,808	8,660	226,468
於2023年1月1日	21,619	10,748	32,36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5,531	(6,536)	28,995
非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4,736	4,736
利息增加	640	459	1,099
於2023年12月31日	57,790	9,407	67,1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999	1,092
融資活動內	5,907	6,536
總計	6,906	7,628

34. 資產質押

有關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質押大額存單的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3及附註21。

35. 承擔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162	1,624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短期租賃承擔。該等不可撤銷租賃合約的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日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46	438

36.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報表附註8所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與關聯方進行重大交易。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項光隆先生*	—	14

* 項光隆先生被授予本公司的董事，於2017年7月至2022年12月有效。非貿易性質，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3,807	3,405
退休金計劃供款	65	5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956	3,539
	9,828	7,003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7. 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及大額存單	95,517	174,38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0,068	41,608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5,559	3,63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21	2,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3,758	110,962
	991,706	158,412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8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0,687	30,90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5,513	13,365
租賃負債	8,660	9,407
計息銀行貸款	217,808	57,790
	302,668	111,469

38.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均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於各報告期末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經理審閱及批准。每年會就年度財務報告與本公司董事對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訂約方於目前交易(強迫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換該工具的金額入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已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目前可用折現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算。

公平值層級

金融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方法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及大額存單	—	95,517	—	95,517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方法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及大額存單	—	174,383	—	174,3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自經營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種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導致虧損的風險。人民幣兌換本集團開展業務所用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及本集團的權益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430	5,43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430)	(5,430)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6,485	6,485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6,485)	(6,485)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32,764	32,764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32,764)	(32,76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357	3,35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357)	(3,357)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且信譽良好的人士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欲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接受信貸驗證程序。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任何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其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年結階段分類。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89,337	89,337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25,973	—	—	—	25,973
受限制銀行結餘	2,321	—	—	—	2,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3,758	—	—	—	883,758
	912,052	—	—	89,337	1,001,3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48,484	48,484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4,063	—	—	—	4,063
受限制銀行結餘	2,210	—	—	—	2,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962	—	—	—	110,962
	117,235	—	—	48,484	165,719

* 於未逾期且未有資料顯示有關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時，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其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項工具考量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情況及預測營運現金流量。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基於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以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0,687	—	40,6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5,513	—	35,513
租賃負債	4,279	3,633	7,912
計息銀行貸款	203,150	16,150	219,300
	283,629	19,783	303,412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以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907	—	30,90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365	—	13,365
租賃負債	10,715	3,473	14,188
計息銀行貸款	58,430	—	58,430
	113,417	3,473	116,8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於各報告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495,208	734,888
負債總額	527,919	361,585
資產負債比率	35%	49%

* 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4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間末，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的信息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14	28,130
使用權資產	4,984	5,421
其他無形資產	2,413	1,066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57,934	57,2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02	958
貿易應收款項	578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1,825	92,822
流動資產		
存貨	32,594	36,76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3,485	139,709
合約資產	512	3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039	97,2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5,517	174,38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00	1,3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7,291	52,073
流動資產總值	1,317,938	501,89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3,016	95,6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728	33,7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80
計息銀行貸款	132,005	—
租賃負債	2,654	—
合約負債	5,426	2,952
應付稅項	—	10,672
流動負債總額	349,829	143,049
流動資產淨值	968,109	358,8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69,934	451,6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6,150	—
遞延收入	7,903	9,442
遞延稅項負債	749	559
租賃負債	2,599	2,794
撥備	6,823	6,1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224	18,922
資產淨值	1,035,710	432,74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0,000	360,000
儲備(附註)	635,710	72,749
權益總額	1,035,710	432,749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4,453	76,057	(107,761)	72,749
年內虧損	—	—	(86,190)	(86,19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86,190)	(86,190)
股本發行	622,795	—	—	622,79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6,356	—	26,356
於2024年12月31日	727,248	102,413	(193,951)	635,710

4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股份期權儲備包括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的公平值，具體會計處理方式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股份支付的會計政策進一步闡述。當相關期權獲行使時，該金額將轉至股本；若相關期權到期或作廢，則轉至保留溢利。

41.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均無發生重大事件。

42. 批准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3月24日批准財務報表，並授權刊發。

